



QUZHOU

目 录

衢州政报

2012 年 11 月
第 5 期

(总第 71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2]54 号) (1)
- 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2]56 号) (4)
- 关于印发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2]57 号) (7)
- 关于授予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公共管理权限的通知
(衢政发[2012]58 号) (10)
-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衢政发[2012]59 号) (20)
- 关于认定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为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的通知
(衢政发[2012]60 号) (22)
- 关于公布 2012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12]61 号) (23)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2]62 号) (27)
-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2]64 号) (30)
-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名医名中医专家的通知
(衢政发[2012]66 号) (32)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和衢州市优化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89 号) (34)
-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94 号) (37)
-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衢州”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2]103 号) (41)
- 关于建立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核心片区平台拓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06 号) (42)
- 关于印发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09 号) (43)

ZHENGBAO

-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10号) (45)
-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13号) (46)
- 关于深化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强化服务提高效率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2]116号) (49)
- 关于印发衢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2号) (49)
- 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5号) (51)
- 关于印发2012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6号) (54)
- 转发市国土局电力局关于衢州市区电力线路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补偿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9号) (57)
- 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0号) (58)
- 关于印发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1号) (62)
- 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5号) (66)
- 关于2011年冬季市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6号) (71)
- 关于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42号) (71)
-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73)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沈仁康

主任: 金明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志宏 占珺

李德勇 巫建民

邹志岗 金明

郑人平

主编: 占珺

编辑: 郑人平 余昊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地址: 西区三江东路28号

行政中心1308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联动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2〕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整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资源 and 力量,确保我市应急处置系统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及时、有效、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减少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联动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联动处置,是指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信息后,通过组织、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行动,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使危险状态得到有效控制的行为。

第五条 市政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联动处置管理工作,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负责具体工作。

第六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业务管辖、密切协作、快速反应、依法规范、以人为本、果断处置、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

第七条 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水、小流域山洪、城市内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雨雪、冰冻、冰雹、大雾、霾、暴雨、强对流、雷电、台风、高温、大风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火灾事故;公路、水运、民航、铁路等交通事故;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建筑物倒塌、特种设备爆炸、桥梁、道路塌陷及水、电、气、热、通讯等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具有较强放射性、污染性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人员伤亡事故。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鼠疫、霍乱、肺炭疽、非典型肺炎等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市场异常波动、银行挤兑、金融风波等经济安全事件;严重暴力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

第八条 按照社会危害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

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按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应急联动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市政府建立市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监察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维稳办主任、市综治办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应急办主任和应急联动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市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工作;研究确定应急联动工作的重大决策;制定应急联动工作的总体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完善应急联动工作的规章制度;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条 市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设在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主任,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常务副主任,市应急办主任、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主任、市监察局效能监察室主任、市维稳办维稳处处长和市综治办综合协调处处长任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副主任。

根据市政府授权,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受理市本级范围内群众报警求助和突发公共事件的报警,受理各联动部门、单位上报的突发事件报告,受理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上报的突发公共事件警情报告。

(二)组织、协调应急联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对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和日常警情的应急处置。

(三)组织、指挥应急联动成员单位对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将突发公共事件及先期处置情况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办,并根据现场反馈情况提请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市专项应急预案。

(四)市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五)对全市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开展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加强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等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及时收集、上报和研究分析与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有关的情报信息。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应急联动成员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应急联动负责人和联络员,确保通讯畅通,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根据应急联动处置的需要,组建和管理应急处置小组和专家小组,并加强对应急处置小组和专家小组成员的业务培训。

(三)做好与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联网,安装接警终端,实现应急资源的整合和共享;配备应急处置所需的专业设备、器材、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装备,严格管理制度,保持装备完好。

(四)加强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和预警,将在工作中发现的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五)接受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指令,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快速高效地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并及时反馈处置情况和相关信息。

(六)加强应急联动处置信息的交流和共享,为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基础资料、数据、情况和其他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社会发展变化及时修订预案,并分别抄送市应急办和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应当适时召集应急联动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联动处置的综合演练。各应急联动部门和单位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本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处置演练,以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第四章 应急联动处置的方法和程序

第十四条 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警或市有关部门提出的应急联动请求,必须立即调度相关部门和单位到达现场核实情况,按信息报送要求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对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直接组织、指挥、调度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应急联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指挥、调度本单位的处置小组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应当立即向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反馈现场情况和处置情况。

第十六条 对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应及时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办,提出启动有关专项预案的建议;预案启动后,应根据预案要求和领导指示,及时通知有关应急联动部门领导和专家小组进驻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各应急联动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市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指挥、调度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小组和专家小组,配合其他应急联动部门,快速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反馈相关处置信息。

第十八条 在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中,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市政府批准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一般由指挥长、副指挥长、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一般由市专项应急预案确定的主要责任单位的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市政府领导指定。未建立现场指挥部或在现场指挥部建立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由市专项应急预案确定的主要责任单位的负责人或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的组织、指挥、调度,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有关协调、调度工作。事发地政府部门应当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必要的场地,并做好后勤保障。

其他参加应急处置的联动部门和单位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十九条 市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协助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工作,并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突发公共事件的等级,负责收集、汇总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需要调用军队、武警以及国家、省有关部门或者需要其它地市协助处置的,由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或现场指挥长报请市委、市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或处置完毕,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即告终止,善后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的终止,由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发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后续工作。

第二十三条 应急联动处置工作终止后,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书面报告处置情况和有关信息。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办及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按《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实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的年度综合

目标绩效考核和“平安衢州”考核。考核工作由市应急办牵头,组织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市效能办、市维稳办、市综治办等单位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报请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奋力抢险救灾,出色完成任务的。

(二)在危险关头,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突出表现的。

(三)及时准确报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有效处置赢得时间,成绩显著的。

(四)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有特殊贡献的。

第二十七条 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紧急事件信息,以及不及时续报处置进展情况,延误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二)对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采取措施不及时,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三)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不服从现场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长的命令,拒绝、延误处置以及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四)未按规定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或专家小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用设备、器材、车辆、通讯工具等,影响应急处置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五)未按规定反馈处置信息,在处置结束后未按规定书面上报处置有关情况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因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组织协调不够等原因,导致突发公共事件对外报道不利,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七)其他影响有效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日常运行经费和各联动成员单位建立应急处置组、专家组及配备、维护、管理相应装备的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县(市、区)应急联动处置办法,并报市政府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20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浙政发〔2012〕49号)精神,进一步加大“一个中心、两大战役”推进力度,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资源有效配置率,扩大有效投资,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着力形成“腾笼换鸟”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竞争力提升,力争在“十二五”末资源利用效率有较大提高,有效投资较快增长。

(二)工作目标。2012年,全市盘活存量土地900亩;腾出用能空间17万吨标煤;淘汰落后产能水泥211万吨,关闭粘土砖瓦窑企业13家;在2011年基础上削减化学需氧量2.2%、氨氮2.8%、二氧化硫3%、氮氧化物2%。2014年,衢州市区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到201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比2010年下降31.5%;累计腾出用能空间30万吨标煤;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全面淘汰粘土砖瓦窑企业,对衢州市区其他污染类别严重的企业及时完成搬迁,县级以上城市基本完成城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淘汰落后产能、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三)基本原则。坚持存量调整提升与增量优化做强相结合,坚持以市、县(市、区)政府为“腾笼换鸟”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以企业为“腾笼换鸟”工作的实施主体,坚持以市场调节手段为主,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相结合,努力形成“腾笼换鸟”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倒逼机制

(四)严格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土地盘活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土地盘活的范围、标准,实施“一地一策”办法,加大土地盘活力度。依法全面落实征收土地闲置费、协商或依法收回、实施土地置换等措

施,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闲置时间1年以上2年以内的已出让土地,应按规定征收土地出让金20%的土地闲置费,并责令限期建设。对闲置时间在2年以上的已出让土地,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将闲置土地处置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并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对闲置土地处置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相应核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级政府要制定淘汰落后产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冶炼、造纸、印染、水泥、制革、化工、化纤、电镀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设备,逐步淘汰和转移一批不具备能源资源利用优势、产业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关停、吊销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布。

(六)全面推行差别电价、水价政策。继续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8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衢州市区“用电和经济社会综合效益联动”的有序用电方案。对能源消耗超过现有国家和省级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按《浙江省超额标准用能电价加价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冶炼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研究并制订执行差别水价、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和差别用能政策。

(七)强化能源“双控”管理。深入推进“双控”目标责任制度,实施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与用能总量指标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用能总量动态平衡机制。对未完成“腾笼换鸟”考核目标的单位,酌情核减其下一年度用能总量指标,并适当增加考核先进单位用能总量。探索建立区域内企业或项目用能交易制度和新增项目能耗准入对标制度。

(八)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减排考核制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依法坚决淘汰污染严重企业,切实降低污染排放强度。积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为新建项目腾出环境容量。

(九)实施区域限批制度。建立“腾笼换鸟”季度通报制度,对未完成季度目标任务的单位予以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淘汰落后产能“死灰复燃”的单位,予以红牌警告,在红牌警告期内暂停该区域内项目能评、环评的审批和转报;对第二年度仍未完成目标任务或谎报工作进展、瞒报落后产能和能耗、污染指标的单位实施行政问责。

三、建立约束机制

(十)严格土地供应管理。规划、住建等部门要依法依规科学确定拟供应土地的规划建设条件,国土部门要全面落实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制度,严禁向淘汰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供地,从源头上防止产生新的土地闲置。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咨询服务制度,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首期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乡镇工业功能区首期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供地。实施项目供地与注册资本相挂钩,供地项目要求注册资金达到 50 万元/亩以上。

(十一)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加强项目的规划选址、环评、用地标准控制和安全条件审查,禁止投资建设各类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两高”行业、部分产能落后和过剩企业的贷款投放,对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在建项目和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

(十二)严控污染物排放。坚持减排约束性指标控制,严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防污染产业转移。完善绿色信贷机制,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排污权抵押贷款,探索 CDM 项目和合同能源融资等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产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扩大节能环保产业债券融资规模,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十三)实施工业项目亩产税收制度。新供地项目建成达产后税收贡献率原则上要求达到: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10 万元/亩以上,乡镇工业功能区 5 万元/亩以上。项目业主在入园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中应明确亩产税收的标准、兑现时间,建成后经复验收未达到标准的项目不能享受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达不到该标准的项目,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不予通过,国土部门不予供地。新供地项目必须取得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后才能实施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未经咨询服务程序和咨询服务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十四)建立项目履约保证金制度。新供地项目业主在与开发区(园区)签订入园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时,必须向

开发区(园区)缴纳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原则上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低于土地出让总额的 10%,最高为每宗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经复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处置闲置土地有关规定处理。

四、健全激励机制

(十五)鼓励开展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根据企业单位用地、单位能耗、单位排放、税收贡献等指标,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试点。对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满足国家标准、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容积率适当突破原有的标准。通过适当减少绿地、压缩辅助设施用地、厂房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用地单位在保持现有工业区厂房土地性质不变、产权关系不变、建筑结构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以创新创业创业为方向,加快创新要素集聚,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

(十六)设立工业项目亩产税收奖励制度。每年开展市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亩产税收贡献争先排名,对税收达到一定额度和增长幅度、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其中对排名前 3 位的企业经营者授予“亩产税收贡献”一等奖,各奖励 20 万元;排名第 4 至第 8 位的企业经营者授予“亩产税收贡献”二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排名第 9 至第 20 位的企业经营者授予“亩产税收贡献”三等奖,各奖励 5 万元。

(十七)实施要素供给倾斜制度。对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好、亩产税收高的企业实施要素供给倾斜制度,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用电等要素需求。对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低、亩产税收少的企业实施要素供给压缩制度,尤其在要素紧张、能源紧张时期可实行限制措施直至停产。

(十八)鼓励企业搬迁改造。鼓励“腾笼”企业向开发区(园区)搬迁,积极支持建成区内工业企业的搬迁,并优先安排用地。对搬迁企业新购置设备、新引进技术的在享受技术改造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增加 2% 的补助;对异地搬迁改造腾出的能耗空间给予一定补助,腾出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排污指标,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执行或给予一定补助。

(十九)鼓励企业就地转型升级。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对“退二优二”就地转型发展企业,其土地用途不改变的,各地可按该企业当年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生产设备净值价,给予 20% 的补助;对腾出的排污指标、能耗空间参照异地搬迁改造标准补助。对“退二进三”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退出企业,经认定符合城乡规划、环保、园区

产业发展等要求的,经论证同意,对原土地在依法补偿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二十)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积极鼓励企业整合、兼并、重组,减免企业整合并购重组的相关税费,依法简化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手续;企业办理合并分立的,可以依法自主选择企业类型,自主约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出资份额。

(二十一)鼓励“集中收储”工业用地。各考核单位设立工业用地集中收储专项资金,制订工业用地集中收储的标准、范围和年度计划。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协议退出、协商置换等途径退出用地。对自退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其建设用地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开发成耕地的,享受垦造耕地开发政策,给予造地费用补偿。

(二十二)积极承接省内产业转移。积极承接省内“腾笼换鸟”退出企业来衢落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方向的项目享受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各省级开发区(园区)和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按照“山海协作”、“浙商回归”政策要求与省内发达地区共建产业园区。

(二十三)鼓励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通过境外投资、参股、控股等方式,借力海外资源和市场做大做强。对于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大项目,予以外汇登记与汇兑管理便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外汇融资和避险工具的创新力度,加快发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强化汇率避险专项服务,满足国际化运作企业对融资和规避风险的需求。

五、完善服务机制

(二十四)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市“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

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电力局、市质监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参加。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重点研究协调推进考核全市“腾笼换鸟”工作事宜。办公室下设四个工作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用能优化配置工作组由市经信委牵头,土地集约利用工作组由市国土局牵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部门责任,强化联动执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二十五)加大工作考核奖惩力度。市“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制订相应的考核方案,把推进“腾笼换鸟”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合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对“腾笼换鸟”工作的考核力度,完善盘活存量、亩产税收等与财政奖励、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加大财政对加快推进“腾笼换鸟”工作的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各级财政转型升级资金的使用结构,支持加快推进“腾笼换鸟”工作。加强对市级有关部门履行“腾笼换鸟”工作职责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对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专版等形式,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用好现有各类政策。充分挖掘企业和政府部门在“腾笼换鸟”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曝光资源、能源、土地等浪费现象,在全市营造“腾笼换鸟”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衢州市“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3日

附件

衢州市“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江汛波(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刘 龙(市经信委)
成 员:杨 昕(市委宣传部)
周红燕(市发改委)
蒋建平(市经信委)

杨剑国(市中小企业局)
杜长青(市科技局)
张 岚(市监察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李英武(市人力社保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湫 湧(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徐九成(市商务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颜 文(市统计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方青松(市行政服务中心)
 钱发根(市工商局)
 叶旭泉(市地税局)
 罗根寿(市国税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程锡龙(市质监局)
 徐韶华(市人行)
 郑建良(市银监局)
 俞继业(市总工会)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刘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建平、杨剑国、徐洪水、杨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2]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3 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管理,保障和促进集聚区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聚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总规划面积 306 平方公里),管理范围包括“一心三片”,“一心”是指位于市区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核心区;“三片”分别指江山片区、龙游片区和常山片区。

第三条 集聚区发展应当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坚持

高起点规划和建设,立足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市化互动发展,着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建设成为功能定位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城乡经济和社会与生态协调发展的衢州特色产业新城和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城市副中心。

第四条 集聚区内从事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五条 衢州市人民政府设立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聚区管委会)作为其派出机构,实行精简、便捷、高效的运行体制,受市政府的委托,在管辖范围

内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与工作相适应的社会管理权限。受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所委托的街道办事处。

第六条 集聚区管委会按照精简、便捷、高效的原则,设立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集聚区的经济和社会行政管理事务,并可根据发展需要,对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集聚区内的行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为集聚区内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八条 集聚区管委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集聚区的贯彻实施,拟订集聚区管理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订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编制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指导相关片区编制分区发展规划,并负责做好与专项规划的衔接。

(三)研究提出促进集聚区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推进集聚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省、市有关扶持政策,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对接和兑现工作。

(四)负责集聚区平台建设,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要素分配。牵头制定集聚区建设重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提出重大专项资金安排和省下达集聚区资源要素的分配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五)负责与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对接和对集聚区管理范围内统计、检查和考评工作。承担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按规定权限负责集聚区分区规划及详细规划的编制和规划控制、实施、管理。

(七)按规定权限负责集聚区内土地的规划、征收、开发、管理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工作。

(八)按规定权限负责集聚区内投资项目的决策预审、备案、核准和各项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项目的立项、审批。拟订集聚区产业准入标准,负责产业发展项目的准入管理,负责集聚区重大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九)按规定权限负责集聚区内建设工程、建筑市场和发放建筑施工许可证的管理及建设工程的安全和质量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负责集聚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

(十)依法对集聚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并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集聚区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

(十一)统筹管理和协调集聚区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集聚区的经济贸易、财政税收、国有资产、农业、林业、水利、科技、统计、外事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集聚区内交通运输、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工作。

(十三)负责集聚区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访、文化、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集聚区内教育、体育、卫生、民政、人武、残疾人、民族宗教等管理工作。

(十四)检查、监督和协调市级有关部门设在集聚区的派出机构;协调海关、检验检疫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金融等部门(单位)。

(十五)指导集聚区内各类企业落实经营自主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服务,监督和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十六)负责集聚区内托管街道的管理。

(十七)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组织对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职能权限

第九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集聚区需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或者集聚区管委会所属的有关组织需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权的,由衢州市相关行政机关委托后实施。

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责任和法定依据等内容。

第十条 委托机关应当对集聚区管委会及其所属的有关组织实施行政许可、执法行为加强指导、监督,及时提供受委托机关履行职能所必须的公文、印章和检验、监测等技术服务。

集聚区管委会及其所属的有关组织应当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并定期向其报告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执法情况。有违反规定实施受委托行政许可、执法行为的,委托机关有权责令其改正。集聚区管委会对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执法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或工作情况等发生重大变更,需要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执法具体事项、权限、责任、期限、法定依据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委托双方应当按照规定

的程序和内容变更委托协议。

第十二条 衢州市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集聚区设置的派出机构,主要履行为集聚区服务的职能,应当服从集聚区管委会的领导与协调。

第十三条 按照集聚区经济管理活动相对独立封闭运行的原则,派出机构受托代行市级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权限;对在集聚区范围内的职能事宜,派出机构可全程、全权受理和办理;需市级部门审核、审批的,派出机构负责以主管部门的名义审核、审批;需市级以上审批的事项,由派出机构以主管部门的名义向上申报审批,主管部门向派出机构提供相应的审批章,由派出机构签盖;需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的,设专用签字章由派出机构代管代签;需报国家、省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由集聚区管委会及其相关机构按程序上报。

第十四条 集聚区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目录及有关规定,制定集聚区产业政策导向和产业政策扶持基金。

第十五条 集聚区管委会设立行政审批中心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审批、限时办理、跟踪服务等制度。

第十六条 除当场可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外,集聚区相关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2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开发建设

第十七条 集聚区要坚持“高端化、规模化、高新化、集群化”的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氟硅钴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绿

色食品、金属制品、特色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联动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

第十八条 集聚区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模式,加强投融资平台建设,创新投融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集聚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开发建设主体,负责土地综合开发和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条 集聚区鼓励国(境)内外各类人员到集聚区就业创业,集聚区内引进的留学人员以及市外科技、管理、经营人才,按照市政府规定政策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集聚区内的企业应当依法经营、公平交易、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集聚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集聚区产业发展要求,不得发展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二条 集聚区应当按照创新发展、统筹发展的要求,在农村住房制度、促进就业、发展新型经济组织等社会管理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完善公共产品服务供给机制,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集聚区管委会应当支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机构,依据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实施执法检查后,应当向集聚区管委会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级各部门和集聚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违反本办法或不认真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除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 委员会部分公共管理权限的通知

衢政发〔201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健全和创新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做到相对独立封闭运行、办事不出区,实现“精简、便捷、高效”的目标,现就授予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聚区管委会)部分公共管理权限通知如下:

一、授权内容

本次授权主要围绕加快项目引进、优化企业服务与突破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集聚区管委会在管辖范围内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以及与工作相适应的社会管理权限。具体涉及市级职能部门23个,共143项公共管理事项(具体目录详见附件),对《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两级部分公共管理权限的意见》(衢委发〔2012〕31号)已明确的,仍继续执行。本次授权工作必须在发文之日后30日内完成。

二、授权范围

集聚区市本级直接实施区(包括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衢州综合物流园)。

三、授权方式

根据管理事项的不同性质与内容,授权采用委托审批、派出人员或派出机构、见章跟章、管辖授权等方式进行。按照授权主体的不同,分两种类型予以落实:

(一)在集聚区设派出机构的市级职能部门,以权限下放的形式,将相关管理权限授予设在集聚区的派出机构。依法需要以市级职能部门审批的事项,授予派出机构市级职能部门公章或审批二号章,由派出机构承办、集聚区管委会把关,以市级职能部门的名义审批。

(二)不在集聚区设派出机构的市级职能部门,以与集聚区管委会签订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将相关管理权限授予集聚区管委会行使。依法需要以市级职能部门审批的事项,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级职能部门公章或审批二号章,由集聚区管委会以市级职能部门的名义审批。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授权。落实集聚区管委会在管辖范

围内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与工作相适应的社会管理权限,是加快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提高衢州市域经济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市级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充分放权。要通过权限下放与授权,提高集聚区行政效能,营造体制机制优势与政策洼地,以一流的投资发展环境,为我市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提供有力保障。

(二)密切配合,加强衔接。本次授权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涉及的相关市级职能部门与集聚区管委会要紧密配合,做好公共管理交接工作。市法制办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授权工作加强指导。各相关市级职能部门要在规定期限内,做好授权或权限下放工作,并加强业务指导。集聚区管委会要主动与各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切实履行责任,认真做好授权事项的承接工作;要加强队伍、制度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管理脱节和缺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三)严肃纪律,抓好落实。各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和集聚区管委会要正确对待本次授权工作,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机构编制纪律,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确保权限交接顺利,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对下放的公共管理权限,不得自行收回,确需调整的,须在征求集聚区管委会意见后,按程序上报市政府批准。集聚区管委会承接授权后,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坚持有权必有责,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建立健全行政问责、责任追究等制度,形成用权受监督、失职要追究的工作机制。市监察局要对此次授权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授权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将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授予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部分公共管理权限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4日

附件

授予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部分公共管理权限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审批	派驻人员或派出机构	见章跟章	其他方式	
1	市发改委	集聚区财政体制内省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受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审批	委托				1.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审批二号章。
2		村集体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委托				
3		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	委托				
4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				
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查	委托				
7		省限额以上投资项目或需要向上级争取扶持政策的项目			见章跟章	报市发改委备案	
8	市经信委	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委托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审批二号章。
9		工业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委托				
10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工业)	委托				
11		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需省审查的除外)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审批	派驻人员或派出机构	见章跟章	其他方式	
12	市经信委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委托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新墙办财务二号章。
13		省限额以上项目或需要向上级争取扶持政策的项目			见章跟章	报市经信委备案	
14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需省审批的除外)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委托			报市商务局备案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审批二号章。
15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	委托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散装办财务二号章。
16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审批二号章。
17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出具					
18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定					
19		建设项目总平审定					
20		建设用地(临时)规划许可					
21		建设工程(临时)规划许可					
22		改变土地和建筑物用途规划审批					
2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24		大型独立户外广告等建筑物、构筑物审批					
2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26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审批					
27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类规划初审				由集聚区管委会报市政府审批。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审批	派驻人员或派出机构	见章跟章	其他方式	
28	市国土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国土局审批二号章, 由集聚区分局直接办理。
29		临时用地审批					
30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行政强制					
31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处罚					
32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33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派出机构承办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国土局审批二号章, 由集聚区分局直接报市政府审批。
34		改变土地用途的审批					
35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委托				
36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委托				
37		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除市管范围)	委托				
38		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一)、(二)	委托				
39		土地使用权预告、更正、异议登记	委托				
40		注销土地登记	委托				
41		土地证书遗失补办登记	委托				
42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理(非国有企业划拨土地处置参照执行)	委托				
43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和审查	委托					
44	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批	委托					
45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委托					
46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审批二号章。
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8		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核					
49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和处理决定的送达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审批	派驻人员或派出机构	见章跟章	其他方式		
50	市消防支队	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备案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5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备案						
52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派出人员办理				
53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审批二号章。	
5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55		新增燃气供应站点核准(除市管范围)	委托					
56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市管范围)	委托					
57		集聚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核准(三级)(报市局备案、打印证件)	委托					
58		区立项的建设项目邀请招标的认定	委托					
59		房屋征收延长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期限的审批(由集聚区负责的)	委托					
60		未完成征收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核准(由集聚区负责的)	委托					
61		征收产权不明确房屋补偿安置方案核准(由集聚区负责的)	委托					
62		征收人使用补偿安置资金审核(由集聚区负责的)	委托					
63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造、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64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审批二号章。
65		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6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除市管范围)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审批	派驻人员或派出机构	见章跟章	其他方式	
67	市住建局	集聚区内的市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衢备案(除市区)	委托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审批二号章。
68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69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70		环境卫生设施征收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7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7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关闭、闲置、拆除核准(除市管范围)	委托				
73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74		挖掘城市道路桥梁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75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76		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等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使审批(除市管道路及跨区行驶的车辆)	委托				
77		瓶装燃气经营审批	委托				
78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除市管范围)	委托				
79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作业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80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核准(除市管范围)	委托				
81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82		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除市管范围)	委托				
83		集聚区立项的市政工程许可证核发(除市管范围)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审批	派驻人员或派出机构	见章跟章	其他方式	
84	市住建局	集聚区立项的市政工程和绿化工程的安监、施工合同、招投标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审批二号章。
85		集聚区立项的绿化方案审查(除市管范围)	委托				
86		集聚区立项的城市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审批、施工许可(除市管范围)	委托				
87		因特殊原因需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项目初审(除市管范围)	委托				
88		除市管公园(广场)绿地、道路、滨河、街头等各类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其它绿地的养护管理	委托				
89		除市管公园(广场)绿地、道路等各类附属绿地以外的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委托				
90		除市管公园(广场)绿地、道路、滨河、街头等各类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其它绿地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养护管理	委托				
91		集聚区立项的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委托				
92		集聚区立项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93		集聚区立项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94		集聚区立项的建设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除市管范围)	委托				
95		集聚区立项的纯工业厂房、厂区内办公等附属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除市管范围)	委托				
96		集聚区立项的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97		集聚区立项的纯工业厂房、厂区内办公等附属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98		集聚区立项的建设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除市管范围)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审批	派驻人员或派出机构	见章跟章	其他方式	
99	市住建局	集聚区立项的纯工业厂房、厂区内办公等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审批二号章。
100		外地检测机构承接集聚区投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登记(除市管范围)	委托				
101		外地建筑施工企业承接集聚区投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102		外地招标代理机构承接集聚区投资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103		外地勘察设计企业承接集聚区投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登记(除市管范围)	委托				
104		外地工程监理机构承接集聚区投资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105		外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接集聚区投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106		集聚区立项的建设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107		集聚区立项的建设项目安全防护用品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108		集聚区立项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109		征收人委托征收合同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110		征收营业房面积认定(除市管范围)	委托				
111		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备案(除市管范围)	委托				
112		房屋装修许可	委托				
113	小区物业管理项目协议招标批准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审批	派驻人员或派出机构	见章跟章	其他方式	
114	市工商局	企业注册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工商局二号章、企业注册专用章二号章。
115		个体工商户登记					
116		企业年检、个体工商户验照					
117		企业、个体食品流动许可证登记发证					
118	市安监局	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审查、试生产备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除外)	委托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安监局审批二号章。
1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除外)	委托				
120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重伤 1—2 人、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	委托			市安监局执法人员全程参与报市安监局备案。	
121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审批(除跨流域、跨区域取水许可外)	委托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审批二号章。
122		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建设项目审批(省级河道、水库除外)	委托				
123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与环保局同步下放)	委托				
12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委托				
125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审核	委托				
126	市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审批二号章。
127	市国税局	企业税务登记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128	市地税局	企业税务登记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序号	授权部门	授权事项	授权方式				备注
			委托审批	派驻人员或派出机构	见章跟章	其他方式	
129	市电力局	企业用电受理		设立客服中心受理			
130	市人力社保局	科级非领导职务选拔、任命	管辖授权			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131		公务员的转任、事业单位人员调动				调动走市本级程序,即到即办	
132		干部奖惩管理			见章跟章		
133		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资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授予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审批二号章。
134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初定					
135	市财政局	管委会机关及下属单位、托管街道财政财务管理				管辖授权	
136		机关、企事业国有资产购置、处置				管辖授权	
137	市评审中心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结(决)算评审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138	市国资委	集聚区直接或间接出资企业的监管和出资人职责、购车审批职责				管辖授权	
139	市审计局	对下属单位、托管街道负责人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设立集聚区审计室,与监察室合署办公		管辖授权	
140		对集聚区财政体制内政府立项投资的公建、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投资项目出具审计报告					
141		对本级、下属单位、托管街道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					
142	市综合执法局	市局“三定方案”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权		授权派出机构办理			授予集聚区管委会市综合执法局二号章、局长二号章。
143	市民政局	地名通知书		派出人员办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衢政发[201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全省所有县级公立医院要在2012年底前全面启动综合改革。为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现就进一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浙江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浙政发[2012]5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浙政办发[2012]54号)、《转发省卫生厅等5部门关于我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评估及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5号)精神,按照“群众得实惠、医院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要求,把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摆在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位置,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全面推进以破除以药养医机制为核心,以实施药品零差率为切入点,同步实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财政保障机制改革和医疗服务监管体系改革的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目标明确、规模适当、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运行良好、富有效率和监管有力的公立医院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主要目标。通过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机制;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完善医院服务收入结构,逐步消除医疗服务价格倒挂现象,促进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合理回归;改革医保付费方式,充分发挥基金使用绩效,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规范医院组织管理,优化内外发展环境,提高管理运行效能;加强政策研究和机制创新,促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衔接和契合。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全面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规范药品使用行为。

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县(市、区)要制定公立医院总控药品目录,明确药品配备使用准则,优先选择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含省增补药品目录)

和医保甲类药品目录内药品,降低药品在医疗过程中的使用比例,控制抗菌药物使用比例。继续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销售政策,严禁在中标目录以外采购药品。

(二)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服务收费结构。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浙价医[2012]320号),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和总体不增加患者实际医药费用负担的原则,对诊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手术费和床位费等5类项目收费价格进行调整,具体项目调价标准不超过省定最高指导价格。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卫生、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在最高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本地具体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经当地政府同意,并报省、市物价局和省卫生厅、省人力社保厅备案后实施。2012年底前全市县级公立医院价格调整全部到位并与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同步实施。龙游县要根据省物价局调价指导意见,按要求及时梳理并适时调整相应的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

(三)同步推进医保政策改革,不增加群众就医负担。

1.同步调整医保报销政策。县级公立医院按规定调价后并在《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内的项目费用,医保要按规定支付。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报销补助政策,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逐步提高普通门诊诊查和以诊疗技术、手段为主等项目费用的报销比例。要扩大参保人员在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和转外就诊的报销比例差距,适当提高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引导群众就近就医,降低就医负担。

2.积极推进结算方式改革。要探索开展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等医保结算方式改革,实行总额控制下的多种结算方式,包括总额预算付费、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或按人头付费等。建立和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形成与医保制度发展相适应、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并强化对人次人头比、次均费用等重要指标的管理与考核,积极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有效利用医疗卫生资源。

(四)改革财政投入政策,建立完善财政投入机制。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将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投入政策,政府财政负责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对公立医院承担的日常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援、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公共服务经费。探索建立与公立医院绩效管理业绩、社会满意度和病人医药费用负担相挂钩的财政投入机制。

(五)规范医院组织管理,提高管理运行效能。

加强公立医院组织管理,突出成本核算与控制,促进医院强化内部成本控制和财务管理。探索建立贴近实际、操作性强的医院绩效管理 with 考核分配机制。

1.加强对医院的管理考核。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

2.加强医院内部管理考核。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建立医务人员收入合理增长机制。严禁医务人员收入与业务经济效益挂钩。医院按照岗位技术难度、服务数量和工作强度、特殊岗位等划分岗位级别,并依据服务质量、内控指标完成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其他贡献度等综合性因素,制定合理的内部绩效管理与考核分配机制。要优先保障和提高一线临床医师、护士及科研型科室(基地)、重点学科(专科)人员工资待遇。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医院发展环境。

1.优化医院外部发展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医院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医院逐步迈入良性发展轨道。要继续大力支

持和保障县级公立医院正在实施的改扩建项目,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县级公立医院水电等相关费用按非经营性标准收取。进一步放开和扩大、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及用人自主权,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医院人员编制,全面建立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

2.强化医院内部综合管理。积极调动和充分发挥医院内部管理各类组织作用,将日常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相结合,促进医院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要突出医疗安全与服务质量管理,继续强化诊疗、护理等操作规范、规程落实力度;建立医患沟通制度,增强优质服务意识,不定期开展门诊、住院病患满意度尤其是对一线医护人员满意度的调查,促进医患关系融洽。进一步重视和完善处方、病历抽查点评制度,促进安全医疗、合理诊疗。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强化政府在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中的责任,在服务价格及医保政策调整改革工作进度上要保持县域间平衡,在价格总量调整与医药费用控制上要保持均衡,财政投入与县级公立医院建设发展相协调,确保全市所有尚未正式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县(市、区)在 2012 年底前全部按要求实施到位。

(二)创新机制,注重协调。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措施研究,以探索建立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新机制为核心,加强各项改革措施的衔接和配套,积极探索建立新的医保结算方式、医院绩效管理与考核分配等关键性机制。

(三)加强监督,注重成效。加强对重点改革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切实保证群众得到实惠。同时做好社会公示和宣传工作,营造社会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认定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为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的通知

衢政发〔2012〕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创新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2〕22 号)精神,经市创新型企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市政府同意认定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为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现予以公布。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充分发挥在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文化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充分认识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和产学研用中的主导作用,着力营造有利于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以科技进步支撑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实现衢州“两个崛起”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衢州市创新型企业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衢州市创新型企业名单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永力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晶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浙江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民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新西帝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固特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恒达纸业公司

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纪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亚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金凯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常山金雄有限公司
常山科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富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山县鸿运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雪峰碳酸钙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硅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电子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2 年 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12〕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0 号)的规定,经市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和公示,经研究,同意“优质茶生产技术与成套装备研究”等 40 个项目为 2012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分获一、二、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切实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努力为衢州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实现“两个崛起”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2012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一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	2012107	优质茶生产技术与成套装备研究	浙江上洋机械有限公司 程玉明 蒋建祥 孟庆航 黄剑虹 苏贤富 甘建仁 汪小菊 姜晓亮 周金亮
2	2012205	柑桔贮藏期病害的有效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姜丽英 李红叶 潘云洪 徐法三 施品忠 郭红明 王玉祥 陈健民 李建忠
3	2012312	浙江省化学烧伤流行病学调查研究	浙江衢化医院、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张元海 韩春茂 陈国贤 邵志华 胡祖良 叶春江 蒋瑞明 刘利平 张建芬

二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4	2012106	高效超薄单晶硅	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国庆 江海燕 江 伟 程建彬 江国民 窦晓鸣 王建华
5	2012113	子午线轮胎专用高强度再生胶	浙江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汤志祥 邬万荣 黄庆明 张云星 汤志良
6	2012125	新型中性硅烷保护剂双(三甲基硅基)乙酰胺(BSA)技术研发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胡文江 吴建平 唐 欣 陈思先 王伟国 章若静 余小军
7	2012101	锂电池离子液 TFSILi 母液综合利用	浙江氟硅技术研究院、衢州市九州化工有限公司 周晓红 曾 瑜 周 洲 程章磊 刘四耀
8	2012116	名优茶加工除尘设备的研制与示范	浙江绿峰机械有限公司 徐国华 封 雯 祝小雄 颜伟信 倪德江 吴立方
9	2012102	节能环保型智能移动螺杆机	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姜 勇 蒋建江 季洪杰 骆越华 方 磊 毛延昌
10	2012214	胡柚新品种选育研究	常山县农业局、浙江省柑橘研究所 杨兴良 赵四清 柯甫志 吴文明 李余生 徐建国 毕旭灿
11	2012203	双季稻双机双抛栽培技术研究集成与应用	衢州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龙游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衢江区农作物管理站、江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山县农作物技术推广站 卢王印 陈建明 周正春 陈向阳 张文松 占才水 周爱珠
12	2012201	浙西南瓜地方品种种质资源创新及其利用研究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衢州市蔬菜办、龙游县乐土良种推广中心、柯城区蔬菜办、衢江区种子管理站 张富仙 汪惠芳 章心惠 张明方 余文慧 徐建祥 陈润兴
13	2012311	市、县医疗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应用研究	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衢州市人民医院、浙江衢化医院、衢州市卫生局、衢州市妇幼保健院、衢州市中医医院、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卫国 方春福 祝 进 郑瑞明 金莞尔 潘新花 王小林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4	2012320	骨科大手术前后血浆 ET、TXB ₂ 、6-Keto-PGF _{1α} 和 D-二聚体变化对监测 DVT 发生的临床研究	江山市人民医院 徐生根 毛兆光 朱慧华 刘炳胜 祝继明
15	2012326	常山县伤害监测及控制对策研究	常山县人民医院、常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韩成星 林 鸣 黄兴土 王谦信 付美华 曾红霞 傅玉仙
16	2012305	急性冠脉综合征血小板超微结构及活性的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俎德玲 诸葛毅 蒋一鸣 屠晓鸣 周建英 金奇志 程科云

三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7	2012103	智能型 KYN□-12/T4000-40 型户内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卫国鹏 杨志忠 蒋朝禄 沈建位 陈伯荣
18	2012108	2-溴七氟丙烷合成技术开发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叶立峰 吴国颖 张万宏 安立梅 张庆华
19	2012118	茶叶籽精深加工与综合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浙江金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胡文龙 曾益坤 项文生 何 勇 李起潮
20	2012123	2*5 联模型流水机组法双块枕、轨枕综合生产线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肖晓林 闫海章 黄文俊 彭连生 周丽锋
21	2012120	工程用不锈钢垫纸	浙江凯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张 琦 余惠华 刘佳文 余永平 沈国频
22	2012115	液压互动翻版闸门实时自动监控系统	浙江省衢州市江河水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 明 罗 峰 聂龙龙 诸葛渭航
23	2012111	市级电大在线学习平台开发与应用	衢州广播电视大学 余燕芳 鲍日勤 洪慧华 沈文晋 徐晓鸣
24	2012104	高性能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实现	衢州学院 张剑慈 朱武旋 汪建平 吴雪妹
25	2012105	高压变频器在同步电动机中的应用研究	衢州学院 郁 炜 何邦友 史国平 朱 莉 叶文通
26	2012129	空气净化用生物质炭包	浙江民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程辉武 包立根 郑小清 余桂花 卢熊飞
27	2012204	森林火灾生物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	衢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开化县林业局淳安县林业局、龙游县林业局、衢江区林业局 翁永发 王仁东 张乃华 余启国 方 腾
28	2012210	夏红桔柚选育及其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	龙游县金秋果树研究中心、衢州市柑桔科学研究所、龙游县“夏红”种植场 曹炎成 刘春荣 夏雨成 吴雪珍 杨海英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29	2012215	“柚-菇”资源循环利用及关键技术研究	常山县天乐食用菌研究所、常山县农业局特产站 黄良水 杨兴良 徐立胜 江美芳 洪金良
30	2012211	重要水系两岸公益林区有害生物监测与生态控制	龙游县溪口林场、龙游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余德才 胡建军 潘寅辉 王为民 徐春香
31	2012303	浙西地区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身心健康状况调查分析	衢州市人民医院 章建霞 徐勤蓉 应晓维 徐幼平 蓝小小
32	2012322	手术切除脑软化灶+皮质热灼治疗外伤性难治性癫痫的临床研究	江山市人民医院 宋光太 胡居恒 祝翠霞 杨 凯 王孝芳
33	2012324	农民健康工程中常见疾病的社区干预	开化县桐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市人民医院 鲁永华 诸葛毅 徐 军 赵红建 汪景标
34	2012318	中药助孕方配伍西药排卵治疗排卵障碍性不孕症	龙游县中医医院、衢江区妇幼保健院 叶根英 刘红军 傅耀华 陈慧君 陆素萍
35	2012301	持续右正中神经刺激促进重型颅脑损伤昏迷患者复苏的临床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黄 强 戴伟民 封苏平 揭园庆 余国峰
36	2012315	三孔法微型腹腔镜在儿童阑尾切除术中的临床应用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吴卫林 徐卫东 夏 耘
37	2012319	宫外孕的中西医结合治疗研究	江山市妇幼保健院 王 驰 叶金花
38	2012308	早期康复联合益气通络汤治疗脑卒中临床观察	衢州市中医医院 楼敏芳 孙沐炎 姜纪敏 孙琳琳 汪军华
39	2012307	八珍泻心胶囊对血液透析患者微炎症状态的影响	衢州市中医医院 张志忠 邱根祥 陈震宏 王彩霞 古 剑
40	2012309	利培酮合并无抽搐电休克治疗难治性精神分裂症临床研究	衢州市第三医院 姜小琴 杨开仁 毛福荣 郑利锋 周 波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2〕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统计工作服务科学发展决策、引导科学发展实践、反映科学发展成果、监测科学发展进程,是掌握市情市力、把握发展态势、制定政策措施的重要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71 号)精神,为全面提升我市统计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把握“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总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统计改革创新,加强统计基层和基础建设,着力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提升统计工作科学化、现代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努力实现衢州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统计基础。

(二)总体要求。按照“依法、全面、客观、及时、高效”的要求,坚持依法统计,扩大统计工作覆盖面,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升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统计监测、分析、预警水平,为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

二、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三)加强统计分析和预警。建立健全经济运行预警和监测制度,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分析,准确把握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动向。加强对主要指标的预警、预测分析,加强横向比较,及时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和统计分析报告,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提前对经济运行态势做出准确研判,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扎实做好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及时跟踪监测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面向发展方式转变、产业集聚区、山区经济、小微企业、生态文明、文化产业、

节能减排、科技进步、粮食安全、服务业重点行业等的统计监测制度,并组织开展相关评价工作。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适时调整统计监测重点,完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五)不断拓展统计服务领域。根据市委、市政府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和目标要求,及时组织修订、调整和完善主要指标地区分类比较方案,提高指标比较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合作,及时提供市政府对各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地区分类比较分析所需要的统计资料。加强部门间统计数据信息的共享交流,扩大统计成果的应用范围。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应急机制,对党委、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要及时进行跟踪监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作出快速反应。对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要进行专题深入调研,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三、进一步完善统计管理体系

(六)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建设。以国民经济核算为核心,提高核算所需要的统计、财务、业务等基础数据质量,注重地区生产总值总量、结构和速度的衔接。切实加强专业数据质量控制,建立科学的核算数据评估机制,客观真实地反映经济发展状况。推进核算统计制度方法改革,逐步规范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办法,做好投入产出、金融保险等基础性调查工作,形成科学完整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牵头建立地区生产总值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中的重大问题。

(七)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以普查年度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建立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制度,加强对新开业、注销和变更单位的登记管理。各级编制、民政、国税、地税、质监和工商等部门定期向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的名录资料,确保名录库中的单位不重不漏、真实完整。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功能,加快部门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形成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县级开发区(工业园区)、经济强镇要率先建立本辖区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

(八)完善统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的各项工作,加强对新兴行业和新兴业态的研究,建立

类普查活动,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周密部署安排,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搞实搞准各类普查数据,摸清家底,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依据,为常规统计提供全面、翔实、准确的基础数据。

四、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和基础建设

(十一)切实加强部门统计工作。部门统计是政府综合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部门统计数据是国民经济核算和各项监测评价体系的重要基础资料。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部门统计的重要性,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部门统计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各级政府要将部门统计工作纳入政府对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于部门的数据不实而影响全市统计数据质量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部门统计管理,明确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职责分工,协调各部门建立“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的统计工作机制,指导各部门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对部门的统计巡查。承担部门统计职责的部门要设置统计机构,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具有全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应达到“五有”标准,即有一个分管领导、有一个责任处(科)室、有一支统计队伍、有一张健全的组织网络,有一套全行业统计制度。

(十二)着力加强县级统计机构建设。根据国家统计局《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县(市、区)统计局统计力量,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根据国家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和改革和地方统计调查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整合和加强各级地方调查队建设。进一步健全市、县社情民意调查网络,加强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努力搭建百姓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切实加强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的统计机构建设,县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应设置统计职能部门或同级统计局派出机构,整合并加强统计人员力量,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统计人员。市统计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统计局和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县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统计机构规范化建设的业务指导。

(十三)充实县级以下统计工作力量。结合全市培育经济强镇“三强五争先”活动,创新强镇统计机构管理模式,县(市、区)统计局可以探索在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立统计分局。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统计工作机构,机构负责人纳入乡镇(街道)中层干部管理。要保持乡镇(街道)统计员队伍的稳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关于“乡、镇统计员的调动,应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

意”的规定。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应达到“六有”目标,即有一个分管领导,有一个统计机构,有一支精干的统计队伍,有一套统计专用办公自动化设备,有一套真实的统计原始记录,有一本准确的统计台帐。县级政府要将统计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县(市、区)统计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组织、指导与考核等工作。加强行政村(社区)统计组织网络建设,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村(社区)统计工作,建立行政村(社区)统计人员劳动报酬制度,提高基层统计工作人员积极性。

(十四)加强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要重视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各企业要认真履行统计法规定的职责,配备相应的统计人员,或委托统计中介机构代理完成统计调查任务。统计从业人员应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加强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确保统计从业人员每年完成不少于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组织企业开展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企业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为如实填报统计数据提供依据。开展企业统计数据诚信认证,各级政府对企业创牌、奖励等应先行组织企业统计数据质量诚信认证,由有资质的统计中介机构出具证明报告,并经过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核认可。

(十五)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统计中介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完善统计规章制度,为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使之成为政府统计的有益补充。鼓励统计中介机构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一指导下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采用中介代理、服务外包等方式实施统计调查。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中介机构的管理。

五、进一步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

(十六)深入推进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按照国家统计局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和完善以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联网直报系统等互相联系、共为整体的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推动统计生产方式变革,实现统计调查流程再造,提升统计能力,促进统计工作的规范统一。各级政府要强化对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提供保障,形成合力。

(十七)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统计信息化工作纳入本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保证建设资金投入,支持统计部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的融合。要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统计机构信息网络、计算机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向产业集聚区(园区)、乡镇(街道)延伸,为企业联网直报和数据处理提供良好的物理环境。推进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平台和联网直报节点建设,确保国家和

省统计局对企业原始数据的实时抓取与全过程有效管控。增强信息安全管理 and 系统运维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

(十八)积极拓展统计信息化应用领域。加强政府相关数据平台建设,加快统计数据资源整合,实现部门之间统计信息资源及时共享,为各级党政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在线统计信息服务。探索推进统计综合数据库建设,提高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统计信息化技术支撑和应用支撑能力,努力实现统计工作从调查任务布置到数据采集、传输、加工、汇总、存储和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

六、进一步加强依法统计

(十九)切实强化依法统计意识。各级政府和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统计法,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从业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工作。统计弄虚作假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的违法案件要予以通报、曝光。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结合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大型调查工作,扎实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从业人员遵法守法的意识。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将统计法列入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依法统计意识。

(二十)加大统计执法工作力度。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县级以上统计局内设机构中可增挂统计稽查机构牌子。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统计巡查、统计执法大检查、统计稽查和统计执法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多形式执法制度,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管理。各级监察、法制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发挥各自力量和优势,共同做好统计执法工作。

(二十一)规范统计工作监督管理。加强统计分类标准管理,确保国家制定的统计分类标准执行到位,避免出现“数出多门”或“一门多数”情况。各级统计数据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加强统计制度管理,各单位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必须依法向当地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申报审批,防止产生重复调查与交叉调查现象。对未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擅自开展的统计调查活动,被调查单位可以拒绝填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依法查处。未依法建立统计调查制度的指标,不得纳入各级政府的规划或计划目标;未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核的数据,不得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实绩考核的依据。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发布管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一对外发布重要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有关部门确需对外发布的重要数据应提前报

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备案。

七、进一步强化对统计工作的保障

(二十二)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整合、协调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等统计力量,狠抓统计队伍建设,强化工作责任的落实。市政府要强化对县(市、区)、市级部门统计工作的督查考核,将统计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项目。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强化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职能,严格管理部门统计调查和数据质量,形成整体功能协调、资源配置合理、合作互补发展的统计管理体系。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数据质量负责,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要进行行政问责或依法处置。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同统计部门开展各类国情国力普查和统计调查。

(二十三)强化宣传保障。建立健全统计新闻发布会和统计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发布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深入解读统计数据,引导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各级新闻宣传机构要组织报道重大统计活动,普及统计知识,开展统计法制宣传,营造促进统计工作科学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四)强化基础保障。各级政府要关心支持统计工作,定期研究并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机构设置、人员力量、业务经费、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依法给予保障,营造良好工作环境,突出向基层倾斜,提高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正常运转和开展统计工作的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十五)强化队伍保障。统计工作专业性强,各级政府应配备懂经济、熟悉统计、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到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任职,各级统计局应在领导班子职数中增配总统计师。根据中组部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系统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各县(市、区)调整统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职务时应事先征求市级统计部门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关心统计干部的教育、培养与成长,加强统计队伍管理,加大教育培训投入,提升统计队伍整体素质。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可对在统计工作中业绩突出的统计机构(组织)和统计人员予以通报表扬,以调动和鼓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统计人员做好统计工作的积极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建筑强省”的战略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建筑强省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我市建筑业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的奋斗目标,按照“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的要求,以调结构、促转型为主线,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建筑业外向拓展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科技进步水平、节能降耗水平和行业管理水平,进一步确立建筑业在我市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

二、发展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全市建筑业规模进一步壮大,行业结构更趋合理,科技含量明显提升,行业发展潜力显著增强。

具体目标为:到2015年,完成建筑业产值500亿元,年均增长18%以上。其中市外产值占50%以上。培育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1家,一级施工企业30家;年建筑业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6家,15亿元以上企业2家;创省部级技术中心1个,省级工法5项;创国家优质工程1项,省级优质工程12项。

三、政策措施

(一)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且当年地方税收相应达到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补助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不含增项),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补助50万元、10万元。建筑业企业年度纳税排名前二名,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09号)文件表彰奖励。

(二)继续培育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继续在全市建筑业企业中开展集团化龙头骨干企业评选活动,并由市政府命名表彰。获得集团化龙头骨干企业称号的,可获得以下扶持

政策:一是可根据实际需要和企业要求,由市住建局提出,市政府相关部门对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以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碰到诸如土地、资金等问题;二是获得上年度集团化龙头骨干企业的可直接进入政府投资项目公选入围承包商名录A1库;三是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在设定资格条件要求和制定资信评分标准时,可予以适当倾斜。

(三)鼓励企业开拓市外市场。一是实行有利于我市建筑业企业外出经营的所得税征收办法,本市建筑安装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按市外工程营业收入的0.5%预征企业所得税。二是对在市外承接业务年营业收入达2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补助4万元,并且每超出1亿元,增加补助2万元。全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对外经济合作经营权,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对年度完成境外工程营业额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补助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四是各级政府要关心支持建筑业企业外出发展,积极与当地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沟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五是努力搭建企业外出服务平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企业外出服务机构,方便企业外出承接业务,及时发布国内外建筑市场发展趋势和风险警示,引导企业用足用好“走出去”发展政策。

(四)鼓励企业多创优质工程、精品工程和用户满意工程。一是鼓励建设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实施优质优价。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建筑业企业,项目建设单位应分别给予工程中标价1.6%(最高200万元)、1%(最高100万元)、0.5%(最高30万元)优质工程补助经费。实行优质优价政策的工程,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各方主体责任、费用来源、执行标准、支付办法等内容。二是本市建筑业企业所施工的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的,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施工企业一次性扶持补助30万元,获其他国家级单项奖的,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施工企业一次性扶持补助10万元;获省级优质工程奖(钱江杯同等水平),给予施工企业一次性扶持补助15万元,获省级其他单项奖的,给予施工企业一次

性扶持补助 5 万元。上述奖项省内省外项目同等待遇。

(五)全面推进企业调结构、促转型。支持总承包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进一步做大做强。企业在联合、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土地、房产、车船等)评估、变更等相关费用,享受我市转制工业企业的有关费用减免政策。同时,大力培育和发展交通、水利、港航、铁路、电力、钢结构、智能化等专业施工能力,鼓励建筑业企业做专做强,涉及建设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资质审批的,给予优先考虑。逐步形成以施工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专业施工企业为骨干、劳务作业企业为依托的市场构架。

(六)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一是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取得成果的,享受我市企业科技创新相关优惠政策。二是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市经信委、市科技局以及市住建局要帮助、指导企业做好技术(研发)中心的申报、认定工作,对纳入国家和省计划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按规定给予税费优惠。三是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形成无形资产的,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四是本市建筑业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浙江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补助 15 万元、8 万元,获得省外省级工法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建筑业企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技术(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补助 6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七)鼓励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一是建筑业企业人才培养、引进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的相关政策。二是市人力社保局、住建局等部门要完善建筑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促进建筑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满足企业资质升级对技术人才的需要。三是企业实际使用的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 2.5%部分的职工教育经费,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 2.5%的部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其中 60%的职工教育费用用于一线职工的技能培训。积极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全力做好职业资格注册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八)加强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一是完善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进一步理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体制,实现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与各行政监督部门相互联系及各专业、各层次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监管的标准统一、程序接轨、信息共享。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建立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登记备案制度,严格评标专家管理。二是进一步确立和完善实行综合最优价中标方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和工期,招标文件或合同必须设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风险控制条款。三是加强标后跟踪管理,全面实行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控制价备案制

度,逐步推行工程结算登记备案制度。四是规范市外进衢建筑业从业队伍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外从业队伍进衢登记备案制度以及企业诚信保证金制度。五是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依法严肃查处建筑业从业队伍、从业人员出借资质违法挂靠行为。六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公选入围承包商管理制度、企业黑名单和光荣榜制度,依据企业履约诚信、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依法经营等情况完善公选入围承包商名录进入和退出机制,在全行业形成诚实守信的行业氛围。

(九)进一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一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每年初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根据建筑业企业发展经营情况、开拓市外建筑市场、科技创新、创优质工程等列出年度建筑业发展扶持补助资金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实施。二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方便企业纳税,市建筑安装企业的市内工程所得税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总承包企业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款计算缴纳营业税。积极推行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本市建筑业企业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履约担保额度的 50%允许采用银行保函,并根据履约情况调整银行保函缴存比率和合同保证金比率。凡业主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承包商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要按合同约定及时返还施工企业,质量保证(保修)金滞留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的约束机制,纠正竣工不决算,决算不审计,审计不支付等拖欠工程款行为,加快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决算审计的速度,工程竣工决算最长不得超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三是各级金融机构要积极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建筑业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优惠贷款政策。允许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等抵押和以应收帐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为质押的形式融资,切实帮助建筑业企业缓解融资压力。四是规范各类保证金行为。工程建设过程,除法律法规有规定外,一律不得以其他名义收取保证金。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行“一地缴纳,全市通用”,本市建筑业企业可在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办理保函缴纳保证金,要因地制宜地制定分类管理办法。五是建立健全法律服务制度。由行业协会牵头定期与不定期组织法律讲座、法律论坛等,进一步提高企业法律维权意识,提升防范风险能力。六是鼓励企业在衢设立总部,享受总部经济政策。

(十)建立健全行业发展保障机制。一是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审计局、经信委、人力社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电力局、监管办及金融、通信等部门单位为

成员的促进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建筑业发展的领导与协调。二是建立促进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促进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学者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建筑业发展战略,解决困扰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形成全市上下共同关心支持建筑业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三是建立健全行业发展考核机制,将各县(市、区)政府出台扶持行业发展政策及政策兑现列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同时,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沟通与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四是每年召开一次全市建筑业发展大会,总结发展经验,表彰行业发展先进,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五是加大建筑业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引

导企业了解政策、用好用足政策。

(十一)规范扶持政策申报审批程序。建筑业发展扶持补助项目由住建局负责组织申报,并会同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同一扶持项目只补助一次,以最高档次扶持补助,不得重复计算。

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范围内的市本级建筑业(含园林绿化)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实施,原衢政办发〔2008〕91 号文件不再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 衢州市名医名中医专家的通知

衢政发〔2012〕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卫生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医务工作者。为表彰先进、推动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 号)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衢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二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委人才〔2012〕4 号)精神,经层层推荐、民主测评、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共评选出衢州市名医 60 名、名中医 15 名、专

家 25 名,市政府决定予以命名并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名医、名中医、专家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卫生工作中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全市各级医疗卫生系统以及广大医务工作者要向名医名中医和专家学习,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不懈推进卫生改革和发展,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衢州市名医、名中医、专家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衢州市名医、名中医、专家名单

一、名医(60 名)

衢州市人民医院 兰金山 耳鼻咽喉科
衢州市人民医院 田明庆 呼吸内科
衢州市人民医院 占蓓蕾 骨科
衢州市人民医院 朱希松 放射科

衢州市人民医院 张伟文 重症医学科
衢州市人民医院 余晓 妇产科
衢州市人民医院 邵雪泉 麻醉科
衢州市人民医院 陈震宏 肿瘤科
衢州市人民医院 周见 口腔科

- | | | | | | |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胡建邦 | 儿科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徐爱建 | 心血管内科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胡朝晖 | 内分泌科 | 江山市中医院 | 周慧芬 | 消化内科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俎德玲 | 心血管内科 | 开化县人民医院 | 刘慧玲 | 儿科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徐铁铮 | 心胸外科 | 开化县人民医院 | 余发熙 | 儿科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屠晓鸣 | 心血管内科 | 二、名中医(15名) | |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黄强 | 神经外科 | 衢州市中医院 | 王红卫 | 中医妇科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蒋一鸣 | 心血管内科 | 衢州市中医院 | 毛志远 | 中医内科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傅向红 | 妇产科 | 衢州市中医院 | 陈伟 | 中医内科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彭春仙 | 传染病学 | 衢州市中医院 | 张志忠 | 中医内科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舒敬德 | 肿瘤科 | 衢州市中医院 | 邱根祥 | 中医儿科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詹银楚 | 肝胆外科 | 衢州市中医院 | 金瑛 | 中医针灸推拿学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廖小方 | 肿瘤放疗学 | 衢州市中医院 | 徐朝晖 | 中医外科 |
| 衢州市中医院 | 王浩 | 普通外科 | 衢州市中医院 | 谢伟 | 中医骨伤科 |
| 衢州市中医院 | 张同义 | 普通外科 | 柯城区人民医院 | 郑元锋 | 中医内科 |
| 衢州市中医院 | 周江文 | 神经内科 | 龙游县中医院 | 陈湛 | 中医骨伤科 |
| 衢州市中医院 | 楼敏芳 | 神经内科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姜海华 | 中医内科 |
| 衢州市妇保院 | 甘景立 | 儿科 | 江山市中医院 | 潘善余 | 中医内科 |
| 衢州市妇保院 | 陈洁瑛 | 妇产科 | 江山市妇保院 | 王驰 | 中医内科 |
| 衢州市妇保院 | 舒青青 | 妇产科 | 常山县人民医院 | 孙剑虹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毛福荣 | 神经内科 | 开化县中医院 | 吴国伟 | 中医内科 |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杨开仁 | 医学心理和精神卫生学 | 三、专家(25名) | | |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汪芳军 | 康复医学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吴丽琴 | 护理学 |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姜小琴 | 医学心理和精神卫生学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祝进 | 医学检验 |
| 浙江衢化医院 | 张元海 | 烧伤整形科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胡泽富 | 临床药学 |
| 浙江衢化医院 | 张东泉 | 神经外科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钟松阳 | 临床药学 |
| 浙江衢化医院 | 周武英 | 眼科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徐勤容 | 护理学 |
| 浙江衢化医院 | 柳月珍 | 重症医学科 | 衢州市中医院 | 张军 | 护理学 |
| 浙江衢化医院 | 高建蓉 | 传染病学 | 衢州市中医院 | 陈志进 | 临床药学 |
| 浙江衢化医院 | 徐仙凤 | 妇产科 | 衢州市中医院 | 赵巧红 | 护理学 |
| 柯城区人民医院 | 陈玮 | 重症医学科 | 衢州市妇保院 | 陈卫红 | 妇幼保健 |
| 衢江区人民医院 | 余晓峰 | 眼科 | 衢州市疾控中心 | 王小林 | 劳动卫生和职业病 |
| 衢江区妇保院 | 叶根英 | 妇产科 | 衢州市疾控中心 | 王炜 | 艾滋病防制 |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方毅 | 消化内科 | 衢州市疾控中心 | 方春福 | 疾病控制 |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叶菊贞 | 呼吸内科 | 衢州市疾控中心 | 来时明 | 慢病防治 |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周宗庆 | 普通外科 | 衢州市疾控中心 | 陈卫国 | 微生物检验 |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周松吉 | 普通内科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王利芳 | 护理学 |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周建民 | 神经内科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杨瑾 | 医院感染管理 |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周建军 | 骨科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戴文英 | 护理学 |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莫文梅 | 呼吸内科 | 龙游县疾控中心 | 雷金宝 | 公共卫生 |
| 龙游县中医院 | 徐林发 | 普通内科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王小芳 | 护理学 |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毛兆光 | 骨科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周建 | 药学 |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王伟华 | 呼吸内科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姜小芬 | 护理学 |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王超洋 | 泌尿外科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徐文芳 | 护理学 |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宋光太 | 神经外科 | 江山市疾控中心 | 姜慧仙 | 疾病控制 |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郑逸华 | 呼吸内科 | 常山县人民医院 | 王谦信 | 结核病防治 |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周爱新 | 内分泌科 | 常山县人民医院 | 高玲娟 | 妇幼保健 |
| 江山市人民医院 | 徐生根 | 骨科 | |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实施办法(试行)和衢州市优化工业企业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和《衢州市优化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5 日

衢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中央和省作出的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是指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按照“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佳”的要求,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提速提效。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符合《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发〔2007〕36 号)第二条规定的项目。本办法及附后的审批流程图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条 合并审批环节,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限。

(一)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3 个程序合并为 2 个程序,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二)合并审批规划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直接进入初步设计阶段。原规划设计

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并入初步设计文件。将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并入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查,形成联审会议纪要作为修改完善初步设计的依据。

(三)合并施工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个审批环节,做到同时受理、同时办结。

(四)合并初步设计防雷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防雷审查环节,把防雷审查安排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不再进行防雷审查。

第五条 提前介入,优化流程。法律、法规规定审批前后置关系的,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要按照从优原则,做到后置部门提前介入审批过程,先期进行预审查,待业主办前置审批手续后即予审批。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发改部门先予受理并进行预审查,待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和获取初步意见书后,且其他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审批。

(二)实行施工图预审查制度。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消防、规划、气象、人防等部门同时受理,并进行预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给项目法人(建设单位),项目法

人(建设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

(三)其他因前后置审批关系有可能影响审批进度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六条 全程推行联合审批方式,切实消除审批事项之间互为前置条件的现象。联合审批一般采用联审会议形式,参加联审会议的部门,要作出明确的审查或审批意见;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参加联审会议没有作出审查或审批意见的,均视为同意。联审会议纪要由牵头部门作出,纪要须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审查或审批意见。除审批流程图标明的审批环节外,其他部门不再单独串联审批。

(一)项目建设条件联合审查。由发改部门召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并作出联审会议纪要。如建设项目涉及河道(水域)、港口、公路、桥梁、市政道路、绿化、文物、防震、资金等,还应一并召集水利、交通运输、住建、文化、地震、财政等部门参加联合审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办理环保初步审批(环评审查)意见、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后,发改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不予批复通知函。水保方案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有关审批职能部门按照会议纪要,办理审批手续,不作为项目批复的前置条件,但在开工之前要完成审批。

(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内容包括建设程序、功能规模、规划条件、资金概算、消防和强电等,由发改部门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并作出联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必须明确初步设计文本的修改内容。参加联合审查的部门,要书面出具明确、具体的审查和修改意见,并注明强制性修改意见和建议性修改意见,强制性修改意见要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条款。凡是属于初步设计阶段应审查的内容(初步设计文本),各参加联合审查的部门须提出全面的审查意见,不得将修改意见带到后续审批阶段。

(三)施工图联合审查。由规划部门召集消防、气象和人防等部门,对通过预审查并修改后的施工图集中进行确认,并作出联审会议纪要。联合审查后,住建部门予以备案,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审核意见书,气象部门出具防雷设计核准书,人防部门出具人防审批意见书。如个别还确需修改的,会议纪要必须明确修改的内容和有关方的责任。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要按照会议纪要精神,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然后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

第七条 创新审批方式。

(一)环评审批。在项目批准阶段,除重大污染项目外,环保部门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以及现场勘察情况,先出具项目初步审批意见,提交发改部门,由发改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审批决定。与此同时,根据项目选址意见和规划设计条件,编制环评报告进入环评审批程序,并告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环评审批结果是编制初步设计

的依据,也是初步设计审批的前置条件。

(二)符合放样条件的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之前先开具放样通知书。

第八条 认真做好项目会商工作。要区别情况、分阶段安排会商,如对重大项目或情况复杂的项目,发改部门要安排前期会商,主要对项目进行预评价;有必要的还要安排中期会商,主要通报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加快审批的建议意见或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主办部门也应安排会商,集中作出审批意见。

第九条 严格执行首次办理即受理和一次性告知制度。项目业主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审批职能部门受理审批事项时,对于主件齐全,仅缺副件材料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受理。对于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且无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审批通过。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内容的,后续审批将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一条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公示、论证、评估、签署意见(包括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须要有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进行公示、论证、评估和要求业主向第三方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对超过承诺时限未予办结的,经市效能办审核确认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办结,下一审批可先行启动。审批流程图中标明的审批时限,不包括评估论证、公示公告、听证和检验检测的时间。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要主动整理、搜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申请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催促中介机构按时提供评估、检测等报告或其他文书,不得明示或暗示中介机构虚报、瞒报经济技术指标,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积极创造开工条件,及时协商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加强工期、造价、质量安全控制和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要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中介服务活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权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按规定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除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限定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对依法设立的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书应当同等对待。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业主单位应当督促其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中介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分

别给予口头效能告诫、书面效能告诫、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或辞退;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一)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进行审批的。

(二)没有法律依据,擅自增加审批条件或环节的。

(三)对符合条件,不实行合并审批或联合审批的。

(四)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备,拒绝办理或者超时限办理的。

(五)不执行首次办理即受理制、首问首办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的。

(六)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在联审会议上不发表明确的意见,且在后续审批中不按联审会议纪要办理审批事项的。

第十六条 市效能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审批流程的编制和管理,对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加强对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审批,并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试行。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属上报国家和省的事项,按上报规定的要求执行。

衢州市优化工业企业投资项目 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衢州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服务,打造“全省前列、周边领先”的一流投资环境,按照“合法、高效、便捷、规范”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化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是指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从出具决策咨询预审意见至取得项目施工许可的过程,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按照“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佳”的要求,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确保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提速提效。

第三条 本办法及附后的审批流程图适用于通过市本级“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取消部分前置审批,切实发挥决策咨询效能。工业投资项目在通过决策咨询并取得预审意见后,项目业主凭预审意见直接办理工商登记、项目备案、规划出具设计条件及规划红线图等手续,开展能评、环评、安评等审查审批事项及其他前置审批事项。

第五条 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合并部分审批环节或同步交叉办理。

(一)项目业主取得设计条件和规划红线图后,即可开始总平设计,提前进行总平审定,并同步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

(二)施工图方案设计与地质勘探同步进行。

(三)项目业主在完成土地交付、施工图审查、规划许可证办理、工程报建备案等程序后,可同步申请办理规划放样、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施工现场接水、接电。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可开工建设。

(四)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区分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市水利部门审查审批,具体入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登记备案。

第六条 压缩审批时间。按照提速提效的要求,单个审批事项的承诺时限不超过周边地区。特殊重大项目实行审批时限约定制,即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首先确定审批完成时间,再由相关审批部门组成审批攻坚小组,共同拟定审批方案,充分利用各部门职能,挖掘审批潜力,做到既依法依规又能超常规完成审批任务。

第七条 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除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的必需材料外,任何部门不得要求项目业主提交其他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对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仅缺非审批要件材料的,只要项目业主出具补正材料承诺书,先给予审批通过,再补齐材料。项目业主应恪守承诺,诚实守信,确保审批材料的完整性。

第八条 严格执行首次办理即受理和一次性告知制度。项目业主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对超过承诺时限未予办结的,经市效能办审核确认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办结,下一审批事项可先行启动。审批流程图中标明的审批时限,不包括评估论证、公示公告、听证和检验检测的时间。

第十条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公示、论证、评估、签署意见(包括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须要有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进行公示、论证、评估和要求业主向第三方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进一步加强网上审批平台建设,扩大和完善审批网络功能,积极推进网上审批、网上并联审批等做法,不断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主要按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要及时申请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和催促中介机构按时提供评估、检测等报告或其他文书。对审批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要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要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中介服务活动,项目业主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行政审批部门不得限定项目业主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依法设立的中外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书应当同等对待。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如提供的报告或其他文书内容不真实,编制的文本和设计的图纸严重违法、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等,由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下属中介机构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第十四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口头效能告诫、书面效能告诫、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或辞退;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 (一)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进行审批的。
- (二)没有法律依据,擅自增加审批条件或环节的。

(三)对符合条件,不实行合并审批或联合审批的。
(四)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备,拒绝办理或者超时限办理的。

(五)不执行首次办理即受理制、首问首办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的。

(六)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在联审会议上不发表明确的意见,且在后续审批中不按联审会议纪要精神办理审批事项的。

第十五条 市效能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审批流程的编制和管理,对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加强对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审批,并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试行。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属上报国家和省的事项,按上报规定的要求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

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纠风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2 年纠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中纪委十七届七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一次全会、市纪委六届一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

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深入开展“千局万站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大力深化纠风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推动科学发展、优化发展环境、保护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制度、转变干部作风、维护群众利益,以纠风工作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千局万站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在全市纪检监察纠风系统、具有社会管理与服务职能的政

府部门、具有公共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所属基层站所(服务窗口)中开展“千局万站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努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便捷高效的商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舆论环境。

1.深入开展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围绕服务发展、规范经营、廉政建设、优质服务等内容,在全市13个银行系统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深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活动,集中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附加贷款条件、变相提高利率、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违规问题,推动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收费项目、服务质价、效用功能和优惠政策“四公开”要求,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服务网点,提升服务效能,深化行风建设,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继续开展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创建活动。全面推行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满意度评价系统,建立统一的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服务质量标准、服务公开标准、服务管理标准、服务形象标准、服务评价标准、服务群众标准等,分类、分级、分步“创优晋级”,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使全市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努力达到廉洁高效、依法行政、办事规范、服务优质、环境优美、制度健全、群众满意的目标。

3.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优化政风行风监督员队伍,充实基层一线政风行风监督员队伍,规范各级政风行风监督员队伍管理。办好“行风效能热线”节目,加强节目上线情况的通报,提高部门负责人上线率,增强群众参与度,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提高节目质量,扩大节目影响力。积极探索政风行风热线新模式,建立各有特色的电台、电视台、网络、报纸“四位一体”联动播报机制,不断拓宽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充分发挥媒体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合力作用,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对质量技术监督等10个执法部门的民主评议行风活动进行“回头看”,重点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巩固深化评议成果。开展第三届“政风行风建设创新举措”评选活动,总结宣传一批各地各部门(行业)在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基层中注重解决突出问题、坚持工作创新,对政风行风建设具有推动作用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市政风行风建设。

(二)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为目标,以强化监督制约为重点,结合政务、村务、厂务公开的各项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落实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评判权,创造条件让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在纠风专项治理领域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教育、医疗、公路收费、保障性住房、减轻企业负担、减轻农民负担、减轻基层负担、征地拆迁、“三公”经费、“四项资金”等方面的“阳光工程”建设。

4.坚决纠正教育领域乱收费的不正之风。全面推行义

务教育公办中小学“阳光招生”,加强对《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民政府纠风办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择校乱收费的通知》(浙教监〔2011〕196号)落实情况的督查。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布的班额内,如有多余学额,一律通过公开摇号的办法确定招生名单,并通过一定形式公布录取信息,严禁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严禁向学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监管,坚决治理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两免一补”资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中央和省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积极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肃查处通过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侵害学生利益的问题。继续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5.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全面推进医疗服务“阳光用药”工程,建立健全多方监管机制,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医院用药和医疗服务行为。加强督导检查,深化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工作,促进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实施。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重点人员、重点岗位、重要事项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按照省有关要求,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机制,规范购销秩序。完善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着力提升卫生系统行风建设水平。加强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管,坚决纠正挤占、截留、挪用和骗取资金等行为。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监管。继续推进“医药回扣专项治理年”活动,加强对医疗服务、收费、用药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收受医药回扣、红包等行为。

6.坚决纠正保障性住房领域的不正之风。全面实行保障性住房“阳光监管”,公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管理信息,做到项目建设情况公开、申请条件公开、申请程序公开、保障房源公开、分配过程公开及分配结果公开。强化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准入、退出和后续管理机制,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退出住房保障。坚决纠正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利用职权侵占保障房以及违规转租、转借、转售和闲置保障房等行为。

7.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全面推进收费公路“阳光收费”,所有收费站点的收费单位、批准文号、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监督举报电话都要以公告牌形式设置在收费入口处醒目位置,公开接受监督。继续做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规范工作。严格执行并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检测水平和通行效率。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公路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乱收费等违规行为。规范物流市场秩序,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8.深化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全面推进减轻企业负担“阳

光行动”,加大清费减负工作力度,完善涉企收费政策措施,加强涉企收费审批、收缴及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涉企收费公示、登记制度。加强对中央、省、市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措施,特别是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消防系统等涉企乱收费问题,严肃查纠涉企“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加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制度化建设,加快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法制化进程。

9.深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全面推进减轻农民负担“阳光行动”,开展专项整治,坚决纠正计划生育、农村义务教育、农民建房、农村公路修建等方面的乱收费行为以及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补贴补助等领域向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推进农民负担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农民负担源头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和健全涉农税收、价格及收费“公示制”,公开涉农收费、强农惠农政策和监管制度,切实减轻农民、村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的管理,严格制定并执行议事程序、筹资范围和限额标准,防止变相加重农民负担。强化农民负担监测网络建设,实行农民负担动态管理。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认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10.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问题。全面推进征地拆迁“阳光补偿”,着力解决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等环节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严格履行征地报批前的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维护被拆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公开征地和拆迁的补偿安置标准、工作程序、补偿结果、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强化对征地拆迁的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采取非法方式强制征地拆迁的问题。

11.坚决纠正“四项资金”领域的不正之风。深化治理“四项资金”监督工作,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救济资金以及其它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违规行为,确保制度落实、使用规范、监督有效、资金安全。按照中纪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积极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工作。

(三)认真抓好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

12.深化庆典、研讨会、论坛等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严格执行中央关于举办节庆活动等管理规定,严禁举办已取消的活动,经批准举办的要严格控制规模,严格报批程序,坚决制止和纠正挥霍财政资金、增加基层负担、形式重于内容的活动。要将活动举办和资金使用情况列入政务公开范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利用财政资金邀请“明星”、举办晚会等行为。健全完善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长效机制,巩固清理工作成果。

13.坚决纠正电信行业乱收费问题。加强电信资费、计

费和收费管理制度建设,强化政府监督和行业自律,进一步推动电信资费水平合理降低、计费收费更趋规范。继续清理资费套餐,提高资费透明度,全面推动移动电话单项收费,综合治理电信服务乱收费、虚假宣传、业务营销违规等问题,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内置吸费等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规范电信企业经营行为,实现互联互通,防止因恶性竞争导致服务水平下降以及采取违规手段牟利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14.坚决纠正公务员招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的各项制度,严格规范和完善公务员招录程序,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一考试制度,全面推行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提高招录和招聘工作透明度,推动招考政策、招考过程、招考结果全过程公开。强化对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各个环节的监督,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坚决查处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招录和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15.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电子监管制度,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和药品生产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查处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行为。

16.深化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组织领导、督查指导和教育引导。加强行业监管,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收取开户费、进场费、条码费、销售返利等违规收费问题,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交易。重点关注和打击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建立完善查办案件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查办工作合力。继续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积极从源头上预防商业贿赂问题的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认真落实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责任。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抓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检查,解决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纠风工作重点任务,加大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要坚持求真务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拓宽诉求渠道,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与专项治理、案件查处、行政问责相结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以权(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予以严肃处

理,并公开曝光。

(三)加强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通过制度创新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建立健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风

险评估机制和问责制度,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惠民。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科技监督手段,不断提高纠风工作效率和水平。

附件:市级责任单位抓落实分解表

附件

市级责任单位抓落实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深入开展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工作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	市级各有关银行
2	继续开展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创建活动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	市级各有关单位
3	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市纠风办	市级各有关单位
4	坚决纠正教育领域乱收费的不正之风	市教育局、市纠风办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等
5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市卫生局	市纠风办等
6	坚决纠正保障性住房领域的不正之风	市住建局	市纠风办等
7	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纠风办等
8	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不正之风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纠风办等
9	坚决纠正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纠风办等
10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问题	市国土局	市住建局、市纠风办等
11	坚决纠正“四项资金”领域的不正之风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民政局、市农办、市财政局等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等
12	深化庆典、研讨会、论坛和博览会、运动会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	市纠风办	市级各有关单位
13	坚决纠正电信行业乱收费问题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纠风办等
14	坚决纠正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	市人力社保局	市监察局等
15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	市监察局等
16	深化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	市治贿办	市级各有关单位
17	对质量技术监督等10个执法部门的民主评议行风活动进行“回头看”	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	市纠风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衢州地理信息 公共平台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2〕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数字衢州”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在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建设,以地理空间框架数据为核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的一个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公众用户的开放式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具有唯一性、权威性和公共性。目前,“数字衢州”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已基本建成,示范应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加快平台的建设与推广应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平台建设与应用的重要意义

“数字衢州”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是全面推进我市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工程,该平台建成后,能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统一的空间定位与地理信息服务,实现地理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与共建共享,减少重复投入,切实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能级,提高我市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应急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地理空间信息工作协调委员会要建立必要的协调管理机制,加强各部门、单位间的组织协调,促进地理空间数据的交换与应用,统筹解决平台建设与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平台的维护管理和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与交换,做好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更新、集成和分发服务工作;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平台应用推广的引导,做好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公共行业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并在政策措施等方面予以支持。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数据交换、保密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强化信息化项目的引导与监管

政府各部门、各事业单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政务信息系统或公众服务信息系统时,涉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用的,都应在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建设,不得重复投入,也不得单独进行类似平台的开发建设;对于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要通过二次开发,实现与平台的对接和互联互通,逐步统一;未开展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的部门、单位,应加快自身信息化建设,做好与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衔接,尽快启动本部门、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平台建设和地理空间数据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

对平台和应用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全市信息化建设,组织引导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基于平台的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性资金建设的涉及地理空间信息化项目的审核,无特殊原因未基于平台进行方案设计的开发应用项目应不予审批,与平台建设功能类似的重复项目要及时撤销。市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有关部门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使用环节的监管,杜绝信息化项目的无序建设和重复投入。

四、加快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完成全市测绘基准的统一工作,建立基础地理信息定期更新和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机制,不断完善各类地理信息数据,做到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坐标系统、高程基准、数据标准的统一;实现市域 1:2000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全覆盖,建制镇以上城镇规划区 1:500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全覆盖,中心城市重点区域三维地理信息数据逐步全覆盖,基础航空摄影每 5 年更新 1 次,卫星影像每年更新 1 次;建立多源、多尺度的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以及地名、地下管线等基础专题信息数据库,并做好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改造升级工作,为平台提供真实性的基础地理信息。

五、推进地理空间数据的交换与应用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做好地理空间数据的交换工作,抓紧制定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政策和制度,规范数据标准,完善技术规程,逐步建立部门之间、政企之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可通过平台,在权限范围内使用基础地理信息和其他部门共享的相关专题信息。平台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和更新,各类专题信息数据由各权属部门单位负责汇交和更新。使用或拥有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政府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相关数据并做好定期更新。

六、加强平台的维护与管理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全力做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维护,提高对部门应用交换数据处理、整合与发布的效率;要加强平台应用开发关键技术研发,做好平台功能升

级,不断增强平台对外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平台地理空间数据交换系统,最终实现相关数据的在线交换和同步更新;实现平台纵向与国家“天地图”网、省交换平台,横向与各部门应用系统的对接工作,做到网络互联互通和平台数据共建共享。平台的具体维护机构要针对各应用部门做好平台应用的技术培训工作,为各应用单位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确保平台稳定、安全、有效运行。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持续稳定的计划与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市发改部门要加强对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管理,会同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逐步建立测绘与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联系制度,避免测绘与信息化项目重复建设。市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基础测绘财政投入机制,合理安排平台建设与应用维护经费,保障基础测绘工作的开展;要全面实施基础测绘与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考核,保证政府性资金的高效使用。

(二)加强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基础测绘保障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的基本技术保障队伍。进一步加大测绘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全面提高测绘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健全平台维护服务机构,适时建立市级地理空间数据交换中心,全面落实平台建设与应用的技术支撑职能,切实做好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和应用服务工作。

(三)强化地理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工作。

平台发布的地理信息数据经省有关部门保密审查后,可通过电子政务网或点对点专线网络提供给政府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共享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市保密部门要会同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平台建设和应用的安全保密工作加强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进一步研究建立有效的地理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网络环境下保守国家秘密的政策手段,完善基础地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平台数据安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核心片区 平台拓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06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抢抓国土资源部将我市列入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的重要机遇,进一步加快我市绿色产业集聚平台建设,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核心片区平台拓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有关事项。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沈仁康

召集人:江汛波、毛建民、傅炎康

成员:金明、王盛洪、范家明,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监管办、市电力局、市法院、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项目建设推进组和项目审批协调组。具体名单如下:

一、项目建设推进组

组长:江汛波

副组长:傅炎康、范家明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

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监管办、市电力局、市法院、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项目建设推进组每半月召开一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对象。研究推进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核心片区平台拓展等工作。

二、项目审批协调组

组长:毛建民

副组长:王盛洪、朱长清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监管办、市电力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项目审批协调组主要负责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核心片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涉及的土地报批等前期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5 日

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1 号)精神,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激励企业做大做强,着力提升全市经济综合实力,特制订“市长特别奖”、“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和突出贡献奖”、“制造业企业亩产税收贡献奖”等评选办法。

一、市长特别奖

(一)评选范围。

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部、省属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商贸流通企业(企业集团含其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全资公司、直接拥有 51%及以上股权的控股公司,下同)。

(二)评选条件。

市长特别奖分别设财政贡献奖、技术创新奖、中小企业成长奖、出口规模奖、社会责任奖和节能降耗奖 6 个奖项。

1.财政贡献奖。部、省属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的 25%部分、企业所得税的 40%部分、个人所得税的 40%部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资金、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契税,下同)和增长幅度达到以下档次要求的:

(1)当年实际缴纳地方财政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下同)、2000 万元以下(不含,下同),增长幅度达到 10%以上;

(2)当年实际缴纳地方财政收入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增长幅度达到 8%以上;

(3)当年实际缴纳地方财政收入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增长幅度达到 6%以上;

(4)当年实际缴纳地方财政收入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增长幅度达到 5%以上;

(5)当年实际缴纳地方财政收入 2 亿元以上。

按收付实现原则,根据企业当年实际缴纳数(扣除当年财政实际返还数)高低排序后,在部省属企业、市属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中各取第一、二名。

2.技术创新奖。对建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市级以上技术(研发)中心,用于研发新产品的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2%以上的工业企业,按企业当年完成新产品产值高低排序后取第一、二名。

3.中小企业成长奖。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5 亿元以下,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幅达到 15%以上、上缴各项税收(入库数)平均增幅达到 15%以上的工业企业,按主营业务收入近 2 年平均增幅高低排序后取第一、二名。

4.出口规模奖。对年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增长率达到市本级当年出口创汇平均增长率以上的企业,按年出口额高低排序后取第一、二名。

5. 社会责任奖。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职工住房公积金,无查实性投诉,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且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总额增幅达到市本级平均增幅之上的企业,按当年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数高低排序后取第一、二名。

6. 节能降耗奖。当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率达到了10%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当年节能量高低排序后取第一、二名。

(三)奖励标准。

第一名的奖励企业经营者人民币10万元;第二名的奖励企业经营者人民币5万元。同一家企业同时获得2项及以上奖项的,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二、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

(一)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经营者。

(二)评选条件。

申报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的工业企业经营者,其所经营的企业必须在评选年度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合法经营,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社会形象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且在全市工业企业中排名前50位,近2年年均增长幅度达到10%以上的。

3. 近2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年均数和年均增长幅度达到以下档次要求的:

(1) 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年均增长幅度10%以上;

(2) 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年均增长幅度8%以上;

(3) 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1亿元以上,年均增长幅度6%以上。

4. 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知名度高,质量和技术含量在国内、省内同行业中处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居全省同行业前列。

(三)奖励标准。

1. 授予当选者“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称号,并奖励人民币10万元。

2. 当选者优先推荐参加市及市以上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的评选。

三、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和突出贡献奖

(一)评选范围。

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二)评选条件。

1. 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亿元、150亿元、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和5亿元,且当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相应达到3亿元、2.5亿元、2亿元、1亿元、4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

2. 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上缴地方财政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连续2年增长幅度均达到10%以上的。

(三)奖励标准。

1. 工业企业上台阶奖: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给予企业经营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和20万元;获奖企业再次进档的,则一次性补发所进档与其之前已获奖档之间的奖金差额。

2. 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综合评定后,给予企业经营者一次性重奖(具体奖励标准由市评选办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制造业企业亩产税收贡献奖

(一)评选范围。

市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企业集团公司含其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全资公司、直接拥有51%及以上股权的控股公司,下同),不含驻衢的省、部属制造业企业。

(二)评选条件。

1. 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各项税收达到200万元以上、亩产税收达到10万元/亩以上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排名评选。

2. 亩产税收计算方法: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税收÷企业实际供地面积。

(三)奖励标准。

市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亩产税收贡献奖,按参评企业亩产税收高低排序后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其中排名前3位的为一等奖,排名第4—8位的为二等奖,排名第9—20位的为三等奖。一等奖奖励企业经营者人民币20万元;二等奖奖励企业经营者人民币10万元;三等奖奖励企业经营者人民币5万元。

五、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和突出贡献奖”、“制造业企业亩产税收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商务局、审计局、安监局、统计局、地税局、

国税局、开发区、高新园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简称“市评选办”),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六、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条件。市评选办每年年底在衢州政务网、衢州工业网等媒体上公告评选条件、申报程序和评选要求等有关事项。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申报表,并附年度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评选办。县(市、区)企业申报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和柯城区、衢江区企业申报制造业企业亩产税收贡献奖的,由所在县(市、区)经信局提名并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统一向市评选办申报;市本级企业由市经信委审核后向市评选办申报。

(三)部门审核。市经信委、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商务局、安监局、统计局、地税局、国税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

(四)市评选办初评。市评选办根据各部门审核意见对参评企业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

(五)审定表彰。市政府常务会议对市评选办提出的初评意见进行审议确定,并发文表彰,同时在《衢州日报》、衢州政务网等媒体上公布评选结果。

七、其他

(一)企业因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原因,或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取消其当年(次)参评资格。

(二)企业在申报时必须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有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取消该企业 3 年内参评资格。

(三)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评选活动每 2 年组织评选 1 次。

(四)“市长特别奖”表彰和奖励费用从市财政列支。“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和突出贡献奖”、“制造业企业亩产税收贡献奖”表彰和奖励费用从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本办法由市评选办负责解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已将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3 日

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办法

为加快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1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全市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集团公司含其在衢州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全资公司、直接拥有 51% 及以上股权的控股公司,下同)。

二、认定条件

(一)“十二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百亿元的工业企业;

(二)认定年度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亿元及以上且前3年年均增长10%以上的所有工业企业;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个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亿元及以上且在全市规模第一、第二位的工业企业;

(四)在建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或新引进且已明确落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企业。

三、政策措施

(一)对被认定为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各地政府将给予政策倾斜和重点扶持,优先享受国家、省、市和县(市、区)各项扶持政策,优先列入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企业家评选范围。

(二)对被认定为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市区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和企业要求,由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提出,经市政府研究,市委财经领导小组可实行“一事一议”的优惠政策。

(三)全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市政府每年公布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结果,并在市级新闻媒体上予以宣传。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监察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审计局、统计局、安监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地税局、国税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龙头企业培育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全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

企业培育日常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组织开展全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等具体工作。

五、认定程序

(一)单位推荐。由企业所在地经信、统计部门根据认定条件组织推荐,经当地政府确认后报市龙头企业培育办公室初审。市本级园区内企业由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组织推荐,报市龙头企业培育办公室初审,市本级园区外企业直接报市龙头企业培育办公室初审。

(二)组织初审。市龙头企业培育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市开发区和市高新园区推荐,组织市经信委、监察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审计局、统计局、安监局、地税局、国税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对企业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综合各部门审核意见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三)审定公布。市龙头企业培育办公室将初审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全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名单,并发文公布,同时通过《衢州日报》、衢州政务网等媒体公布认定结果。

六、其他

(一)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每年认定1次。

(二)企业因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原因,或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取消其当年认定资格。

(三)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必须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情况不实、弄虚作假的,除追回政策奖励、通报批评和取消后3年认定资格外,对相关责任人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四)本办法由市经信委、统计局负责解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 服务管理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7日

衢州市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扎实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55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1〕143 号)以及《浙江省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浙人口计生领办〔2011〕4 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方针,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提升流动人口服务质量、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为目标,着力构建配置合理、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着力保障流动人口的基本权益和发展权利,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市开展创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县(市、区)活动,实现全市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同等享受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在现居住地获得国家规定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全覆盖、优生优育服务同待遇、生殖健康服务共享,逐步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流动人口融入城市、融入社区,基本形成“全覆盖、同待遇、共享、促融入”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体系。

到 2012 年年底,全市 50% 的县(市、区)达到省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县标准;到 2013 年年底,全市所有县(市、区)达到省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县标准。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宣传教育服务。以“文化强市”建设为契机,加强生育文化精品阵地和本土特色生育文化品牌建设,运用媒体、网络和婚育文化阵地等,大力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以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优教、生殖健康科普知识。深企业、学校、流动人口聚集地,免费为流动人口提供计划生育政

策、知识宣传咨询,免费开展生殖健康知识培训。制作和发放流动人口免费宣传品,引导流动人口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

2. 计生技术服务。依托人口计生服务机构或指定医疗机构,免费为流动人口提供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按规定为流动人口提供免费的孕环情检查,并及时通报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接受免费服务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积极创新和改进药具服务管理方法,为流动人口提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实现流动人口免费药具全覆盖,流动人口免费药具获得率达到 90% 以上。

3. 优生优育服务。深入实施优生“两免”和“三优”促进工程,加强流动人口优生优育科普知识宣传和普及,实施婴幼儿早期启蒙计划,逐步开展流动人口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孕产妇保健、0—36 个月儿童保健等服务。将流动人口纳入全市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实施范围。流动育龄妇女获得免费孕前优生咨询等项目服务率达到 80% 以上。对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我市居住证的流动人口,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免费婚检和孕检,流动已婚育龄妇女在现居住地免费接受孕检率达到 90% 以上。

4. 生殖健康服务。开展“青春健康进校园,生殖健康进企业、进社区”服务活动,将流动育龄妇女纳入生殖健康项目服务,定期为流动育龄妇女提供温馨、舒适、方便、快捷的生殖健康咨询、检查和随访等服务,实现流动人口享有与户籍地人口同等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做好流动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档案管理,落实住院分娩、B 超检查、计划生育手术等实名登记制度,及时更新,并实行网络化管理。

5. 奖励优待服务。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利益导向机制,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政策。对在现居住地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流动育龄夫妻按规定给予奖励。探索建立流动育龄妇女分娩补助和休假待遇制度,对流动人口晚婚晚育或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规定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的休假待遇。对实行计划生育的流动人口家庭在子女就学等方面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依托流动人口学校、农民工培训等,为流动人口提供技能培训和政策咨询服务。开展流动人

口生育关爱关怀行动和帮扶救助留守家庭成员活动,将流动人口纳入救助覆盖范围,动员社会力量,对实行计划生育的流动人口困难家庭给予帮扶救助。

6.便民维权服务。确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服务定点单位,公开服务机构地址、服务电话、监督电话和免费服务项目。结合流动人口居住证登记工作,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行政受理“一站式”服务,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依法免费为流动人口办理《一孩生殖健康服务证》和《婚育证明》。通过“12356”阳光计生热线和“机关效能110”平台,积极为流动人口开展人口计生政策咨询、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维权等服务,加强群众监督,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行政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二)建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1.建立健全机构网络。加强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组织机构网络建设,落实相关人员编制。依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社会治安综合体等工作平台,设立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窗口。按照500:1的要求配备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落实服务管理职责。积极推进流动人口聚集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规范化服务中心和村级工作网络建设,为流动人口提供“一条龙”服务、“一站式”管理。配足配强流动人口聚集村(居)计生联络员队伍,实行与户籍人口计生服务员同管理、同培训、同报酬补助。

2.落实工作职责。探索建立“政府统筹、统一登记、计生服务、部门协作”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模式。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免费为流动人口提供国家规定的技术服务。在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机构中,做到“三入”(领导进入、职责纳入、考核融入)。教育部门要加强流动人口子女就学服务,在办理流动人口子女入托、入园、入学时,核查其经现居住地查验盖章的婚育证明,定期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在校流动人口子女相关信息。公安部门要落实流动人口协管员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在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发放居住证时,抽查《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实行计、警联动采集信息制度,定期相互交换相关信息。民政部门应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服务体系,引导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社区。卫生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向流动人口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定期与人口计生部门互通报流动人口怀孕、生育和学龄前儿童预防接种等相关信息。人力社保部门应将流动人口中的女性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财政部门要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3.实施网格化管理。深化以“党政领导分片挂钩、干部

责任包干、绩效考核捆绑以及重点对象监控”等为主要内容的流动人口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动态掌握流动育龄人群婚育、节育状况。加强流动人口聚集村(居)、企业、集贸市场等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促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流动人口聚集地区计生协会覆盖率达到70%以上。

4.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认真贯彻《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依托市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交换。充分利用公安、人口计生、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工商等部门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全员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更新和动态管理制度,使信息数据及时、真实、可信。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口计生部门通报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中掌握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等计划生育信息。深化流动人口区域协作,健全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一盘棋”制度,实时做好全员流动人口系统平台信息交换,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动态管理。

5.做好人口流动态势分析。充分利用流动人口信息数据资源,开展流动人口变动趋势的预警监测和综合分析,全面真实掌握流动人口动态信息和生存发展状况,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和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数据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评估工作。各地要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落实财力保障。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要求,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满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需求。鼓励民间、社会资本参与,形成以公共财政为主体、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经费投入机制。

(三)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人口计生宣传阵地以及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大力宣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措施,让广大流动育龄人群及时了解政策内容,不断增强依法享受免费服务、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意识。

(四)强化考核评估。建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健全完善考评方法,细化工作职责、目标和任务,每年对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县(市、区)创建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市区工业投资项目 决策咨询制度强化服务提高效率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2〕116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项目服务水平,提高决策咨询工作效率,积极为大项目好项目建设保驾护航提供优质服务,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强化服务提高效率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决策咨询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根据“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的要求,对于非化工项目,将项目初审环节和项目综合评定预审环节合并,直接由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柯城区、衢江区及时召集市决策咨询成员单位召开项目决策咨询会议。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根据《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衢政发〔2012〕8 号)规定出具综合评定预审意见。对于化工类项目,仍由市决策咨询办公室组织决策咨询,时间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为 7 个工作日内。

二、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决策咨询要提前介入招商引资,加强与项目业主、专业部门的对接。决策咨询结果由原来的同意、否决二类调整为同意、否决、建议完善三类。对存在一定问题的项目,要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时建议企业通过装备升级、改进工艺等手段予以解决,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三、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服务效能

市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成员单位要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 A、B 岗制度,确保及时参加决策咨询会议,凡事先已通知但没有参加会议的,视同该单位对决策咨询项目没有异议。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以决策咨询带动并联审批,对通过决策咨询的项目建立行政服务绿色通道,凭决策咨询预审意见,办理项目其他相关手续。市监察局、市效能办负责对决策咨询、部门办理项目审批事项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督查,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意见中有关规定与《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衢政发〔2012〕8 号)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其他规定仍按《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衢政发〔2012〕8 号)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学生交通安全 保障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22 日

衢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积极营造我市教育科学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领导,切实履行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社会平安建设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广大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事关千万个家庭的幸福,事关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切实加强对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研究和部署,加大经费投入、人员配备、装备配置力度,加强检查、督查,全面落实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避免学生接送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明确要求,充分发挥管理主体积极主动性

(一)明确“属地管理”原则,实施主体以县为主。各县(市、区)政府要承担起本行政区域学校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对难以保障就近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区分不同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积极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将学生乘车安全管理纳入党委政府对乡镇安全管理和年度目标考核的范畴。

(二)明确实施时间、范围。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时间为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实施对象为: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不能依托公共交通上下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其中以小学生为优先解决对象。条件原则上为学校和家庭距离平原3公里以上,山区2公里以上。

2012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出台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方案,明确财政投入额度;

2012年底前,各地要启动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2013年底前,各地要基本解决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不能依托公共交通上下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接送需求;

2014年底前,各地要全面解决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不能依托公共交通上下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接送需求。

(三)明确经费筹措形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建立由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合理分担费用的机制,多渠道筹措经费。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对提供学生公共交通安全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支持。所需财政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负责筹集。各县(市、区)要积极向省有关部门争取资金补助。市财政根据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情况,对柯城区、衢江区给予奖励性补助,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支出,具体办法另

行制订。

三、多措并举,全面改善学生乘车出行条件

(一)增加运力投放,扩大公交和城乡客运覆盖面。各地要加快客运城乡一体化进程,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公司化、区域化改造,扩大公交和城乡客运覆盖面,解决一些农村地区公交车数量不够、运力不足的问题;在运营线路招标或新增线路时,应考虑学生用车需求,将保障学生用车列入协议内容。要加快农村康庄工程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使之具备开通公交车辆要求;在学校门前道路要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城乡客运企业要根据运营状况,统筹安排运力,重视延伸城郊部位学校线路。

(二)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交通风险。各地要妥善处理中小学布局调整与就近入学的关系,坚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低年级学生就近入学并举,对于无法实现接送的偏远地区学生,应保留必需的教学点或通过寄宿的办法解决上下学的交通问题。大力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办学行为,逐步减少跨区域招生行为。根据各地实际,推行“错时放学”、“周末错日错时错校放学”等方式,缓解公共交通运力不足的压力。

(三)积极推进校车工程。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及一些城乡结合部,当地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实事求是、积极推进的原则,建立校车制度。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运营,根据财力分年度逐步购置校车。可依托专业道路客运企业,成立学生校车运营公司,也可吸收依法取得校车服务资质的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各地要确保学生接送车辆符合校车安全技术标准,争取用3年时间,使用于解决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的接送车辆与校车安全国家标准逐步并轨。

(四)进一步规范学生接送车管理工作。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学生接送车的管理。严格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审核关、源头关、行驶关、监督关、教育关的“五关”责任机制,做到定人、定车、定座、定时、定点、定线路的“六定”要求。要通过采用科技手段规范接送车行为,学生接送车必须安装GPS定位及视频监控等设备。

四、尽职尽责,真正把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市政府成立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的实施。教育、综治、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国资、发改、安监、物价等部门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切实加强领导,把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作为民生工程和教育工作重点,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各部门职责如下: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

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综治部门负责督促和协调各地落实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方案,并将各地落实情况纳入平安综治考核。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审查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校车服务质量;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技术标准;配合做好校车接送线路勘察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的筹措和保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管,加强对政府投资校车车辆采购、维修等环节的监管。

国资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市公交集团按政府要求和合同的规定履行学生接送义务,同时做好公交集团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规划和分阶段实施方案。

安监部门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并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物价部门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学生乘坐校车收费标准。

经信、住建、税务、质监、审计、法制等部门也要根据国

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落实相应职能。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作为创新社会管理和建设的重要工程,在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的基础上,要求学校所在乡镇(街道)、运营公司以及学校落实相应职责。乡镇(街道)、运营公司和学校职责如下:

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学校安全管理和学生安全教育的检查、督促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学生分布情况制订学生接送车行驶线路和学生候车站点建设调整方案;负责候车亭的日常维护和保洁工作等。

提供校车服务的运营公司及社会力量要负责学生乘车的日常管理,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车辆运行管理工作;做好驾驶员的管理考核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严禁超载、超速行驶;指派照管人员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学校负责学生接送校内安全管理,将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内容;严格把握学生乘车条件,做好学生校内乘车的组织工作;与接送车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及时做好乘车学生数和学生分布情况等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工作台账。

五、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未按规定实施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造成学生接送安全事故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实施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后,如因管理不到位、防范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发生学生接送伤亡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加强对工程的检查。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力量,对各地工程建设工作开展检查指导,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各县(市、区)要在每季度的最后一周,将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报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全市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4日

衢州市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温州“8.5”粉尘爆燃事故和沪昆高速“8.12”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深化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9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近期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整治“三合一”小作坊,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认真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格督促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强化安全基础,切实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年安全生产三个“零增长”目标,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各项目标管理任务,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和推进全市“一个中心、两大战役”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范围、方式及时间安排

各地要结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所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地毯式检查,重点检查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及烟花爆竹、消防、建设工程、民用爆炸物品、机械制造、造纸、衢化片区“厂中村”和“园中村”、食品、校园、河道采砂等行业和领域,全面排查和整治小作坊、小加工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采取措施,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有效整改,着力解决和消除一批久拖不决、屡打屡犯的“老大难”问题,加大省市挂牌隐患整治推进力度。活动采取企业自查、行业(领域)检查、政府督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检查整治。此次活动自2012年8月中旬开始,至9月底结束。

三、工作重点及分工

(一)道路和水上交通领域。道路交通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安监局、旅游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重点路段、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的管控能力;检查所有道路特别是临水临崖路段、桥梁、连续下坡、急弯陡坡、隧道、路口等交通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客运车辆、旅游车辆、单位接送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的安全性、驾驶人以及行驶线路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重点打击无证无牌、非法运输、拼装车上路、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行为。

水上交通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市水利局、旅游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渡口、运输船舶船员持证情况,特别

是旅游景区客运船舶的通信、救生、灭火、信号等安全设施设备配备、维护情况。

(二)消防领域。由市消防支队牵头组织,市住建局、文广局、商务局、工商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公众聚集场所、合用场所、居住出租房屋、高层、地下建筑、旅游景区(点)等消防安全,检查建筑消防审批情况,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与演练,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多合一”建筑、出租房火灾隐患整改,火、电规范使用等情况。

(三)建筑施工领域。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市综合执法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电力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程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特别是施工企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涉及到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论证及执行情况;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在建工程防火间距、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设施、用火、用电、用气、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机械制造及造纸领域。由市安监局牵头组织,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公安局、经信委、国土局、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情况;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审批情况;化工装置开停车作业的工作程序落实情况;组织试生产活动情况;检维修、动火、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作业的监护措施落实情况;高温季节防爆措施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落实情况;易燃易爆场所电气防爆设施的落实情况。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地下矿山采空区“大礼堂”式开采及破碎软弱地段支护顶板等情况;检查地下矿山机械通风系统和提升系统是否完好;露天矿山按要求实施分台阶、分层开采的情况;露天矿山爆破作业涉及周边居民安全的情况;在用尾矿库和停用尾矿库的治理和闭库工作情况。

烟花爆竹:重点检查烟花爆竹销售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是否完全一致;检查烟花爆竹批发和经营场所消防审批情况,是否存在仓储、经营、住宿为一体的“多合一”情况;检查库房安全管理,防雷、通风、减湿降温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销售网点的经营是否符合要求,与人员密集场所、及与其他经销网点的距离是否满足安全距离的要求;是否实行专人、专柜销售,柜台之间的距

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货物是否按规定数量存放,是否按要求配备了消防器材,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用电线路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是否存在储存、零售非法生产的“三无”产品行为。

机械制造和造纸: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内部管理情况;检查生产厂区主要位置、重点部位及设备设施是否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和安全规章使用和储存;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进行危害辨识,对作业场所是否进行清洗、置换通风,是否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外来包工队伍的监管情况;许可证不齐全或伪造、冒用他人证件擅自上岗作业等情况。

(五)特种设备行业领域。由市质监局牵头组织,市住建局、安监局、绿色产业集聚区、教育局、卫生局、旅游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在用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包括化工、燃气及危化品气体使用企业生产装置及管道;学校、医院、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用特种设备;在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安装、改造特种设备;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情况。

(六)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市经信委、安监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建设的行为。

(七)衢化片区“厂中村”、“园中村”。由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牵头组织,市安监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辖区内小作坊、小加工厂及非法储存危化品的单位;排查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推动挂牌隐患整治;确保“杭氧”周边安全间距不足的居民在2012年9月底前全部撤出。

(八)食品安全领域。由市卫生局牵头组织,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农业局、粮食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检验检疫局、质监局、商务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西区管委会、供销社、巨化集团公司等单位配合。重点检查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单位、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销售网络平台、药店(经营保健食品)等单位;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油、蔬菜、水产品、熟食卤味、茶叶、调味料酒等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等品种;学校及周边、食品生产加工比较集中的区域、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旅游景点附近区域、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

(九)校园及周边安全。由市综治办牵头组织,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文广局、卫生局、综合执法局、安监局、工商局、粮食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学校及周边矛盾纠纷处置情况;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环境、学生防溺水工作、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学校及周边饮食卫生、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十)河道采砂领域。由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国土局、公安局、电力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采砂场所采砂许可证,公示牌、警示标志设立,作业方式规范等情况;采砂作业损坏堤防、影响行洪安全情况;采砂作业损坏土地

开采,偷采、盗采、超范围开采情况;采砂船只等专用工具合法及符合船舶、电力等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及早进行部署。各地、各部门要把大检查大整治活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作为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的重要载体。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牵头部门,要紧密联系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突出重点,迅速动员部署,切实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带队进行督查检查。要落实好乡镇(街道)对辖区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发挥好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的作用。

(二)加大督查力度,强化隐患整改。各地、各部门要在前一阶段“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按照“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停产整顿、严肃追责”和“四个一律”的专项行动标准,深化部门联动,切实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对能及时整改到位的事故隐患,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要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取缔。要将大检查大整治活动与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依法行政等环节结合起来,充分依法依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坚决淘汰一批安全隐患多、生产技术落后、能耗高的企业。对易燃易爆、污染环境、危险作业的小作坊、小加工厂要坚决予以关闭。对无照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坚决查处。要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要发挥专家和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进行,对督查中发现的典型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要及时督促解决。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大检查大整治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同时,要积极做好2012年9月下旬省政府督查组来衢督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重视舆论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新闻渠道,加大对大检查大整治活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企业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充分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检查工作,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要积极发动广大群众投诉举报,对群众的投诉举报,做到举报一起、调查一起、整治一起,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要建立健全完善排查整治档案,对排查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彻底或发现问题不报告,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作业、施工引发事故的;对违规生产、经营、作业、施工整治不到位导致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加强行政监察力度,对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问责。

各县(市、区)和市级各牵头部门要分别于2012年8月25日和9月30日前将部署安排情况和活动总结报市安委办。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每半个月向市安委办报送一次“打非治违”进展情况。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度 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6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2 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为切实解决市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规范和完善廉租住房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53 号)、建设部等部委《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和《衢州市区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具有衢州市区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的城镇居民家庭范围内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均可依据本细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二、申请对象

廉租住房申请对象包括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和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

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是指已依法取得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户籍、住房条件的申请家庭。

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是指已依法取得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证》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户籍、住房条件的申请家庭,以及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户籍、住房和经济收入等条件的申请家庭。

三、申请条件

(一)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的条件。

申请廉租房的低保家庭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经济条件。申请家庭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

2.户籍条件。具有衢州市区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 1 年以上的城镇居民家庭。

下列人员应列入申请家庭成员:

(1)具有本细则适用范围内城镇居民户籍的配偶;

(2)与申请人及配偶实际共同居住的子女以及不满 30 周岁独立租房居住但户口与父母在同一户籍内的子女,含异地就学的在校(不包括境外)学生、现役义务兵、申请时未满 10 周年的现役士官、服刑人员、劳教人员。离异人员的子女监护权归属以离婚协议或生效的司法文书为准;

(3)与申请人及配偶实际共同居住的具有城镇居民户籍的父母;

(4)与申请人及配偶实际共同居住的具有城镇居民户籍的有法定抚养、抚养、赡养关系(证明)的其他成员。

下列人员可单户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年满 22 周岁以上(含 22 周岁)且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和年满 30 周岁以上(含 30 周岁),因无住房而不能单独立户与父母在同一户籍内的子女。

3.住房条件。无房产或按家庭成员计算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的。

家庭成员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按家庭成员拥有的下列住房面积认定:

(1)私有住房(包括与他人共有住房部分、已申请参加集资联建或以其他方式购建住房但未办理房产证的)。

(2)待入住的征迁安置房。

(3)承租的公有住房(含单位自管房,下同)中免缴租金或者应缴租金低于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面积部分。

(4)在申请前 3 年内已转让、析产、赠与的私房(包括房改房、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

(5)在申请前 3 年内领取征收补偿款的,其原已拆除的私房或原承租的公有住房。

(二)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的条件。

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除满足本细则规定的低保廉租房申请户条件中的“户籍条件”和“住房条件”外,经济条件必须达到:

申请家庭持有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证》,或申请家庭成员上年度人均月收入在 1050 元以下。

申请家庭成员上年度人均月收入认定办法按《浙江省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浙民助〔2010〕225 号)执行。

四、保障形式及适用对象

廉租住房保障形式以实物配租为主,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和租金减免为辅。

(一)实物配租: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以及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中的特殊家庭(取得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证》家庭、孤寡老人、一级至四级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军属、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家庭、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属或者见义勇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家庭中夫妻有一方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况)给予实物配租,也可以根据其家庭意愿选择住房租赁补贴等其他的保障形式。

对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申请家庭,若放弃实物配租而选择住房租赁补贴的,补贴标准可提高 30% 发放。

(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未获得实物配租的其他符合廉租房保障申请条件的家庭,给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由其到市场上租赁住房。

(三)租金减免:对已承租公有住房且符合廉租房保障申请条件的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和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中的《特困证》家庭实行租金减免,保障标准不足部分面积发给住房租赁补贴。

五、保障面积及租赁补贴、租金标准

(一)廉租住房保障标准。按人均计算保障标准为人均 18 平方米。家庭廉租住房保障面积 = 18 平方米 × 家庭成员

人数 - 申请家庭现有住房面积。申请家庭人口为 1—2 人的,廉租住房配租面积不低于 36 平方米,但原则上不得选配 50 平方米以上的房源。

(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单位住房面积的租赁补贴金额标准为每月 8.80 元/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数额,按照给予廉租住房保障的住房面积乘以单位住房面积的租赁补贴金额标准确定。每户每月住房租赁补贴数额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计发。

1.对无房产按保障面积标准全额补贴。

2.对已有私有住房但未达到保障面积标准的申请家庭,实行住房租赁差额补贴。具体办法为:

已有私房家庭月租赁补贴额 = (每户可享受廉租住房保障面积 - 私房面积) × 8.80 元/平方米。

3.对已承租公房但未达到保障面积标准的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和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中的《特困证》家庭,每户享受保障面积标准范围内给予租金减免,保障标准不足部分面积发给住房租赁补贴。

对已承租公房但未达到保障面积标准的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特困证》家庭除外),保障标准不足部分面积发给住房租赁补贴。

对已承租廉租房但未达到实物配租面积标准的,配租面积标准不足部分发给住房租赁补贴。

如选择退出承租公房的,按无房产保障面积标准全额补贴,退出的公房由市住建局另行配租。

如选择“以小换大”另行参加实物配租的,已承租公房必须无条件退出,退出的公房由市住建局另行配租。

(三)租金减免。对承租公房且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的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和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中的《特困证》家庭实行租金减免,每户可享受保障面积标准范围内减免租金标准如下:砖混成套住房按每月每平方米减免 1.5 元执行,砖木结构住房按每月每平方米减免 0.7 元执行。

(四)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保障面积标准内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1.2 元;超过保障面积部分按公房政策租金标准缴纳。

六、申请程序

(一)申请。在公布的廉租住房申请期限内,凭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领取《衢州市区廉租住房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如实填写,连同下述材料一并递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家庭自

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已拆迁的房屋还需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已出售的房屋需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承租公租房或私房的,提供《房屋租赁证》或租赁协议;申请家庭成员中如有非城镇户籍的,还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国土局出具的农村住房(批地建房)情况证明)。

5.申请家庭成员的其他相关证件:如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或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证》原件、复印件;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劳动模范等有效证明。

6.属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的还需提供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有工作单位的,应提供单位证明和申请当月前连续12个月的工资发放单,由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审核单位认为申请人所提供的收入证明有异议的,则需经市人力社保局确认盖章后才有效;属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盖章后提供给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盖章。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的,应提供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申请当月前连续12个月的养老金领取情况证明。

7.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委托审核机关对申请家庭收入包括金融资产在内的各类财产状况进行核定的授权书。

8.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和复核。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住建局职能部门。

市住建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申请人家庭成员农村批地建房情况由市国土局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给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在收入审核表中作出收入认定结果并反馈市住建局职能部门。其中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应事先征求市总工会的意见。

市住建局将上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汇总后,并会同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总工会、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进行联合审核。

(三)公示。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市住建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住建局应当在申请人的户口所在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将审核决定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家庭成员姓名、经济收入及住房情况等。公示期限为15日。

(四)认定。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包括有异议但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市住建局予以登记认定并在《审核表》上签署“公示无异议”和享受何种保障形式的意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对公示期间有投诉举报的,由市住建局会同市监察、民政、总工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在10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说明理由。申请家庭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建局申诉。

七、配租管理

(一)实行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须签订《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协议》,自批准的当月起定期发给住房租赁补贴,每半年各发放一次,具体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保障家庭应当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后的30日内,将其住房租赁合同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住房的情况报市住建局备案。

(二)实行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与产权单位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按《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

(三)实行租金减免的保障家庭,由市住建局出具租金减免联系单,产权单位凭联系单与保障家庭办理租金减免手续。保障家庭应按租金减免后的标准缴纳租金。

八、年审退出管理

(一)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者已取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应当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市住建局。

(二)市住建局应会同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对保障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和有关规定,相应作出调整住房租赁补贴额度、实物配租保障面积、租金以及停止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收回廉租住房、停止租金减免等处理意见。

1.对原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经年审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但符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应退回廉租住房改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退房过渡期最长为6个月,在退房过渡期内,按廉租住房租金标准交纳租金;退房过渡期结束后,仍未退回廉租住房的,按公房政策租金标准交纳租金,同时住房租赁补贴不予发放。

2.对原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经年审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但符合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确定以后,可不退出所居住房,直接按相关规定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手续并相应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国土局市电力局关于衢州市区电力线路工程 建设政策处理补偿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国土局、市电力局修订的《衢州市区电力线路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衢州市区电力线路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补偿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76 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5 日

衢州市区电力线路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补偿办法

市国土局 市电力局

为保障电力线路工程建设政策处理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关于全面加快衢州电网“十二五”发展和共同推进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作的框架协议》精神,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衢州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电力线路工程的设计勘测、施工建设。

二、电力线路建设塔基占地补偿标准

电力线路建设塔基所占土地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建成后所占土地归电力部门使用,但不核发土地使用权证。

(一)塔基占地面积的计算及补偿。自立塔、钢管塔的塔基占地面积按塔基基础露出地面部分的外边线计算,塔基占地部分的补偿标准按当地政府区片综合价执行。

(二)塔基占地面积以外基础施工开挖造成损失的补偿。因施工需要,塔基基础基坑开挖考虑放坡系数后,开挖面积会超出基础占地面积(掏挖式基础除外),对该部分土地造成的损失补偿标准为:

1.根据该土地种植的不同青苗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青

苗补偿标准按实补偿;

2.临时用地补偿费按 1800 元/亩补偿;

3.土地复耕费按耕地 3000 元/亩、非耕地(含园地、坡地、林地)1500 元/亩补偿,未利用地不补土地复耕费。

(三)塔基坑外围堆土、施工临时性用地压覆植被造成损失的补偿。因施工需要,塔基开挖土石方向外堆土和临时堆放砂石料、塔材、工器具等物资、工具时造成压覆植被或损坏青苗、林木的,对该部分造成的损失补偿标准为:

1.根据该土地种植的不同青苗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青苗补偿标准按实补偿;

2.临时用地补偿费按 1800 元/亩补偿;

3.土地复耕费按耕地 1000 元/亩、非耕地(含园地、坡地、林地)700 元/亩补偿,未利用地不补土地复耕费。

永久性占地、青苗和附着物的损失丈量、评估工作由线路沿线乡(镇、街道)、村会同施工单位的政策处理人员共同进行丈量、鉴定评估、登记造册。青苗补偿按照“谁种谁受益”,“损失一季、补偿一季”的原则进行。

三、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补偿

电力线路工程在立塔、架线等施工过程中,对沿线造成青苗及地面附着物损失的补偿方式:按“踏勘、施工、评估、补偿”的原则,视受损程度按实进行补偿,青苗和附着物受损程度由线路沿线乡(镇、街道)、村会同施工单位的政策处理人员共同进行鉴定评估。补偿标准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结合受损程度执行。

四、电力线路工程建设涉及的建筑物(构筑物)拆迁

电力线路通道和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不能满足电力建设安全距离的,应予以拆迁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拆迁范围由项目设计单位计算后,由业主单位会同沿线乡(镇、街道)确定。补偿标准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房屋拆迁安置用地涉及农转用的指标由所在市、区国土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强电力线路工程建设的规划和控制

市、区规划部门应加强对电力工程的规划工作,协调处理好电力线路建设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区、乡(镇、街道)

规划的关系。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对经依法批准的电力项目的所址、路径加强保护,如确需在保护区域内重新进行规划定点、植树造林和采矿等活动的,需事先征求电力主管部门意见。

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做好政策处理工作

电力线路沿线的区、乡(镇、街道)应积极支持电力线路工程建设,负责协调所辖区域内的政策处理工作,严格执行补偿标准。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和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依法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发改、公安、国土、住建、规划、交通运输、林业、消防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协同做好政策处理工作,努力为电力工程建设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

七、其他

各县(市)政府和电力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各地实际,制定35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工程的政策处理办法。

本办法由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敬老 文明号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7日

法关于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为老服务,推动落实老年优待政策,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通知》(全国老龄委发〔2011〕6号)和省老龄委《关于开展浙江省“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通知》(浙老工委〔201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

全市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现就创建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六个老有”目标,以“关爱老人、构建和谐”为主题,以弘扬尊老敬

老传统美德、落实各项敬老优待政策、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方法、提高为老服务质量、提升老年人精神富有指数、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主要内容,通过明确创建目标、拓展服务内容、制定服务标准、完善服务制度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深入开展为老服务,更好地保障老年人权益,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二、创建范围

创建活动范围涉及全市各级涉老职能部门、公共服务窗口行业、基层为老服务组织。2012年重点在9个系统的9个窗口服务机构开展创建活动,9个系统为:老干部局、民政、人力社保、司法、国资委、卫生、旅游、文广、体育系统;9个窗口服务机构为:各级老年大学(老年电大教学点)、公办和民办老年公寓(敬老院)、社保机构、法律维权、公交公司、医院(卫生院)、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馆、社区便民服务中心。2013年在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推开并逐步推进各行各业创建活动。各地可先行选择基础较好的行业和窗口单位开展创建活动,积累经验后逐步全面推开。

三、创建内容

(一)落实老年人法规,保障老年人权益。严格执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浙江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和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全面执行优待、优先、优惠服务老年人的规定,认真履行优待老年人的义务,自觉执行部门、行业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健全创建制度,完善创建机制。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目标和办法,有规范的为老服务制度和标准,有具体的为老服务内容和条款,有固定的为老服务窗口和场所。

(三)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方法,按照优先、优惠、优待的原则,拓展对老年人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努力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四)倡导岗位文明,提升窗口形象。设立老年人优待服务窗口,提供优待服务场所,明示优待服务内容,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尊老敬老的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熟悉创建要求,弘扬文明新风,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能力素质,无老年人投诉,群众评价良好,社会效益显著。

(五)建立创建档案,夯实创建基础。加强对“敬老文明号”的档案管理,逐一建档,逐步完善“敬老文明号”的申报、推荐、考核、命名等档案资料,建立健全“敬老文明号”档案资料和信息库,保证资料齐全、分类科学、立卷完备,确保信息资料全面反映创建成果,创建活动有计划、有制度、有措施、有安排、有检查、有考核、有记录,促进创建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8月—9月)。

各级各部门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精神,广泛宣传动员,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调动创建积极性,努力营造创建氛围;制定本地本单位创建方案,特别是9个系统的9个窗口服务机构要先行一步,明确创建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内容,明确工作措施。相关创建方案报市老龄办备案。

(二)组织创建阶段(2012年10月—12月)。

各创建单位要按照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结合自身特点、行业特点、职责范围和群体特征,围绕创建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活动方案,完善制度要求,开展各类活动,掀起创建热潮。

(三)深化推进阶段(2013年1月—6月)。

第一批创建单位要对照创建标准,逐项自查,找出差距,及时整改,不断总结提高;同时,从点到面,规范完善典型做法,总结推广示范经验,第二批在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全面推开并逐步推进各行各业创建活动,扩大创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规范运行。

(四)总结成果阶段(2013年7月—10月)。

全面总结创建成果,评选表彰市级“敬老文明号”,推荐参加全省和全国“敬老文明号”评选,建立健全创建活动长效机制,不断扩大“敬老文明号”社会影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要成立“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各级涉老优待职能部门要按照老年人优待法规政策,结合部门职能和行业管理特点,根据“敬老文明号”创建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创建办法和细化条件,督促各优待服务场所和窗口单位开展创建活动,并把创建活动纳入部门、行业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建立督查奖惩制度。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方案和工作计划,加强与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高效的协调沟通机制。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报道创建活动的进展情况、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不断扩大“敬老文明号”的社会影响,动员更多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地创建情况要及时报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老龄办)。

附件:1.衢州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衢州市“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衢州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王盛洪(市政府)
刘石平(市民政局)
成 员:蒋建平(市总工会)
周群丽(团市委)
魏晓莲(市妇联)
高金坚(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老龄办,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高金坚(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成 员:杨高贵(市老龄办)
李秀梅(市总工会组宣部)
黄 安(团市委组宣部)
徐晓玲(市妇联权益部)

附件 2

衢州市“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全国和全省“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在我市深入持久开展,根据全国和浙江省“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旨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优良传统,营造良好的为老服务社会氛围,落实老年优待政策,促进全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

第二条 “敬老文明号”是指在经营、管理和服务工作岗位上积极开展优质为老服务的先进集体。“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行业中开展。乡镇(街道)以上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和系统(不含内设处室科股)不参加评选。

第三条 “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在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管理协调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敬老文明号”的基本条件:

(一)严格执行《老年法》、省《实施办法》,贯彻落实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等政策规定,认真履行优待老年人义

务,自觉执行部门、行业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

(二)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目标和办法,有规范的为老服务制度和标准,有具体的为老服务内容和条款,有固定的为老服务窗口和场所。

(三)积极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方法,按照优先、优惠、优待的原则,拓展对老年人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努力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四)工作人员熟悉创建要求,弘扬文明新风,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能力素质,无老年人投诉,群众评价良好,社会效益显著。

第三章 评选与命名

第五条 根据全国和全省“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统一安排,市级“敬老文明号”每3年为一个周期,由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评选。县级“敬老文明号”的评定,由同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各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规范程序、控制数量、保证质量。

第六条 “敬老文明号”的评选采取单位申报、行业推荐、公众评议、逐级创建的程序开展。原则上,申报上一级“敬老文明号”,应先获得本级“敬老文明号”。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单位须报送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书面材料,并填写《衢州市“敬老文明号”申报表》(见附件3)一式2份(附电子版)。

(二)各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负责地进行

评审和申报,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征求服务对象意见等多种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细致的评定。

(三)评定结果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敬老文明号”创建单位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

(四)各县(市、区)“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辖区申报单位的考核于评审年的6—7月份进行,并提出考核意见逐级上报,7月底前报送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8月份对各县(市、区)申报的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敬老文明号”建议名单,提交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对经过评审、符合条件的创建单位和岗位,由市老龄委授予市级“敬老文明号”。获得市级“敬老文明号”的,择优推荐为省级“敬老文明号”,由省老龄委命名和表彰。获得省级“敬老文明号”的,择优推荐为全国“敬老文明号”,由全国老龄委命名和表彰。

第九条 “敬老文明号”实行挂牌制度。对命名为“敬老文明号”的集体,发放由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署名的铜牌。受牌集体应将牌匾悬挂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以便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敬老文明号”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已经挂牌的“敬老文明号”要定期进行考核,符合标准的继续认定为“敬老文明号”。机构调整、重组、撤销的单位自动取消“敬老文明号”并收回牌匾。对存在问题的要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撤销“敬老文明号”并收回牌匾。

第十一条 “敬老文明号”实行分级管理和协助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市级“敬老文明号”由市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委托县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和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考核和管理。各县(市、区)评定的“敬老文明号”,由同级“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考核与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的“敬老文明号”,由主管单位考核与管理,同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协助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要加强对“敬老文明号”的档案管理。逐一建档,逐步完善“敬老文明号”的申报、推荐、考核、命名等档案资料,建立和健全档案资料库和信息库,保证资料齐全、分类科学、立卷完备,使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三条 “敬老文明号”牌匾的质量、规格:

- 1.材料:铜牌;
- 2.字体:“敬老文明号”统一使用隶书,落款与日期字体使用黑体;
- 3.字体颜色:“敬老文明号”为红色,落款与日期字体颜色为黑色;
- 4.牌匾规格:市级“敬老文明号”为48×30cm。
县级“敬老文明号”牌匾由各地按此规格自行制作。

第十四条 “敬老文明号”出现下列情况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黄牌警告或摘牌:

- (一)本单位、窗口行业不能认真贯彻执行《老年法》、省《实施办法》之规定,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的;
- (二)本单位、窗口行业不能认真履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和义务的;
- (三)老年人投诉比较多,并且被媒体曝光,有严重损害“敬老文明号”声誉行为的;
- (四)经查对对老年人服务存在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一定影响的;
- (五)不珍惜“敬老文明号”荣誉,未按要求在工作现场醒目位置悬挂“敬老文明号”牌匾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老龄委要建立信息反馈和监督机制,设立服务和接待热线,及时受理、依法解决举报和投诉问题。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敬老文明号”创建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1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7 日

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打造衢州椪柑区域公共品牌,提升衢州椪柑产地形象与市场竞争力,扩大衢州椪柑出口,促进衢州柑桔产业减量提质、转型提升,特制订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示范区建设,促进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加快衢州柑桔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衢州椪柑市场竞争力。

——通过示范区建设,衢州椪柑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充分体现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特色,示范带动作用显著,有效推动产地区域经济发展。

——通过示范区建设,形成完善的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生产过程和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使用规范;有较为完善的检测手段和监测能力,监管机制健全。

——通过示范区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者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意识普遍提高,维权意识明显增强;示范区产品专用网站有效运行,推介和展示作用明显;形成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人才队伍。

争取在 2012 年 9 月底之前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的考核验收。

二、建设规模

以柯城区柴家柑桔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 10000 亩)、柯城区澳林奇柑桔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 1500 亩)、柯城区华墅乡后王坂柑桔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 750 亩)、柯城区新澳利水果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 1200 亩)、柯城草香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 600 亩)、柯城兴航柑桔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 708 亩)和衢江区耀飞柑桔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 1200 亩)等 7 家衢州椪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为主体,建设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合计种植面积 15958 亩,年产衢州椪柑近 4 万吨。

三、建设任务

(详见附件)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办公室:协调、督促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开展。审定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相关文件材料。

(二)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协调辖区内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的相关工作。

(三)市检验检疫局:以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具体工作。负责制订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示范区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经营

和管理者进行知识培训,规范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和使用,建立和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和专用标志监管体系。负责出口衢州椪柑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相关企业质量安全意识、质量控制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和出厂检验能力。

(四)市农业局:积极推行“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组织+标准化+地理标志”的示范区建设模式。负责衢州椪柑种植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包括统一种植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强化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安全监管,以及植物检疫防疫等标准的实施。建立以地方标准为主体的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帮扶示范区企业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实现全过程质量监管和溯源。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宣传,增强衢州椪柑品牌影响力。协助市检验检疫局组织开展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

(五)市质监局:制定统一的衢州椪柑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重点抓好产地环境标准、种植标准、良好农业规范(GAP)的实施。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的报批,并与上级质监部门对接。负责国内销售衢州椪柑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相关企业质量安全意识、质量控制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和出厂检验能力。

(六)市工商局:协助监控上市销售的衢州椪柑质量,负责市场流通环节衢州椪柑的质量监管,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国内市场流通领域地理标志使用的监管。

(七)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的有关资金。

(八)市旅游局:在旅游规划制定、宣传策划中充分发挥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资源优势,促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与休闲旅游观光的有机结合。

(九)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宣传,不断扩大衢州椪柑的品牌影响力。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意义重大、涉及面广、任务重、验收标准高。

为此,市政府已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检验检疫局。柯城区、衢江区要高度重视,建立政府牵头,质检部门和产地有关部门、生产企业共同参与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机制。要围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按时上报相关材料,为考核验收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切实加强政策支持。根据我市衢州椪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现状,市政府从2012年农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部分经费用于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柯城区、衢江区政府也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示范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专用标志推广使用以及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培训、宣传、技术推广、验收等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三)切实加强宣传培训。示范区建设关键要广泛发动农民主体参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用报刊、广播、电视、标语、黑板报和宣传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建设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示范区的重要意义,增强桔农的标准化意识和综合素质。同时,要组织对衢州椪柑种植基地人员、生产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重点加强科学种植技术、用药安全的指导,为示范区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四)切实加强工作督查。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对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定期通报。要充分发挥市柑桔产业协会的作用,由其负责与参加示范区建设的7家专业合作社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加强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对参与示范区建设工作不积极、配合不到位、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取消其参与示范区建设的资格,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与专项资金扶持。

附件: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 目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一、组织保障体系	成立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下发建立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	市府办	7月15日前
	出台《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示范区建设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由办公室拟定实施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政府审定下发;各职能部门按职能分工,抓好落实。	市检验检疫局 各相关职能部门	9月初
	明确扶持政策。	从2012年农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部分经费用于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两区政府给予相应扶持。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9月初
二、产品技术标准体系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衢州椪柑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以地方标准为主体的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	起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衢州椪柑的地方标准。	市农业局	7月30日前
		负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衢州椪柑地方标准的报批,并与上级质监部门对接。	市质监局	9月20日前
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在生产领域,重点抓好衢州椪柑产地环境标准、种质(包括种子、种苗)标准、良好农业规范(GAP)的实施,强化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和安全控制规范,以及动植物检疫防疫等标准的实施。	对产品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和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以保证受保护产品在特定地域内规范生产。	市农业局	9月15日前
		衢州椪柑的种植和栽培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有关技术规范。	市农业局	9月15日前
		对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良好农业规范(GAP)。	市质监局	9月15日前
		制订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控制规范,建立农业投入品采购、领用、配制等记录台账,实施衢州椪柑病虫害的统防统治,定期对植保技术员进行培训,指导农户实行统一时间、统一配药、统一治虫,并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衢州椪柑的产品质量安全。	市农业局 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9月15日前
		加强对衢州椪柑有害生物的防疫和检疫处理,使其符合我国和进口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的有关规定。	市农业局	9月15日前

项 目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在加工领域,重点抓好加工场地环境、加工操作规范、产品包装材料等标准的实施,严格加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防止加工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严格按照衢州椪柑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工场地环境、加工操作规范、产品包装材料等符合有关安全卫生标准的要求,建立生产过程、成品包装、专用标志使用、产品出库等记录台账,严禁使用非法添加剂,实现加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控。	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衢州椪柑产季
		对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的原辅料采购、非法添加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生产者须将进货发票、检验数据等存档以便溯源。	市检验检疫局 市质监局 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衢州椪柑产季
		对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和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防止随意变更生产条件,影响产品的质量特色。	市检验检疫局 市质监局	衢州椪柑产季
		对生产技术工艺进行监督。生产者不得随意更改传统工艺流程,防止对产品的质量特色造成损害。	市检验检疫局 市质监局	衢州椪柑产季
		对质量等级、产量等进行监控。生产者不得随意改变等级标准或超额生产。	市检验检疫局 市质监局	衢州椪柑产季
		对包装标识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台账,防止滥用或其它不按照要求使用的行为发生。	市检验检疫局 市质监局	衢州椪柑产季
	在流通领域,重点抓好运输器具、仓储设备及场地环境卫生、市场准入要求、分等分级、包装、标签标识等标准的实施。建立产品质量跟踪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确保流通安全和消费安全,正确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有效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秩序。	严格按照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加施专用标志的方式,向当地检验检疫部门提出申请,并正确加施,建立产品的溯源体系。	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衢州椪柑产季
		对市场流通环节衢州椪柑的质量监管,重点检查仓储设备及场地环境卫生、分等分级、包装、标签标识、专用标志使用、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等,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秩序。	市工商局 市检验检疫局	衢州椪柑产季
		对产品名称进行保护,监督此方面的侵权行为,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市工商局 市检验检疫局	衢州椪柑产季
	建立衢州椪柑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诚信体系。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相关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能进行有效追溯。	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9月15日前
		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情况台账。	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9月15日前

项目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四、产品检验检测体系	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有效打击假冒侵权行为。	指定的法定检验机构承担地理标志产品衢州椪柑的质量检验。	市检验检疫局	衢州椪柑产季
		在衢州椪柑销售期,按规定抽样送指定实验室按质量技术标准进行检测,打击假冒侵权行为。	市检验检疫局	衢州椪柑产季
五、产品品牌宣传体系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提高衢州椪柑品牌影响力。	加大投入宣传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衢州椪柑,在衢州椪柑种植基地设立示范区建设宣传牌、在市区重点地段设立宣传栏、广告牌等。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市农业局 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9月20日前
		加大对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效应,促进产业升级。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市农业局 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9月20日前
		召开衢州椪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现场会,进一步推进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营造良好氛围,提升影响力。	柯城、衢江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检验检疫局 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9月20日前
		将地理标志产品与旅游经济有机结合,充分利用地理标志产品这一资源,纳入旅游宣传的总体计划中,提升衢州椪柑品牌影响力。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市旅游局	9月20日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1日

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是指为明确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主体的职责而依法建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政府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消防安全职责。各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社会消防保障体系,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将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按标准足额保障,不断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三)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每年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向上级政府作专题报告。

(四)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与部门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善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五)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实施。

(六)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七)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接到公安机关报请的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后,在 7 日内作出决定。

(八)建立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九)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单位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三)每半年分析消防安全形势,提出改善消防安全环境的建议,并提请公安机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四)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加强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等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强化各级指战员专业训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五)对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指导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七)加强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建立平战结合、遂行保障的战勤保障体系。

(八)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安全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在线消防咨询。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实施临时查封和强制执行。

(四)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五)国家和省、市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每季度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部署的消防工作。

(二)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指导、督促村(居)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家庭防火知识。

(三)按照乡镇总体规划,编制、修订乡镇消防规划。

(四)在重大节假日和火灾多发季节,采取防火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当督促及时改正;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抄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五)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三合一”场所、“城中村”、出租屋、连片村居等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治理。

(六)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设置消防器材配置点,提高农村和社区火灾防控工作。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专业监管、行业监管和指导职责,将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内容,加强消防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移送、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处理。

(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拨付预算资金,并做好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考评工作。

(三)规划部门要合理规划布局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做好消防设施建设用地的控制和预留工作;制定城乡规划要充分考虑到消防安全需要,留足消防安全间距,确保消防

车道等符合标准。

(四)住建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对外墙保温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使用防火性能良好的新型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及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五)质监部门、工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监部门或工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六)教育、商务、文广、卫生、旅游、工商、民政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医院、旅游景区(点)、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等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七)安监、工商、质监、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八)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公共消防领域有关规划、建设违法行为的查处。

(九)教育、科技、司法、人社、住建、文广、安监、旅游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团体以及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结合系统行业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在各职责范围内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科普、法制宣传、就业培训、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教育、人社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编入中小学教材和职业培训教材,中小学每年应开展不少于1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十)人社部门要确保非现役消防员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职业相适应,将非现役消防员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对因公伤亡的非现役消防员,人社部门、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

(十一)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对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应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十二)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住建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监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教育、民政、人社、卫生、文广、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对不符合

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 级景区。

(十三)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开辟固定专栏,进行经常性、有针对性的义务消防宣传教育。

(十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村(居)委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公安机构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报告火灾隐患。

(三)协助有关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

(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在主要街道或公共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或专栏。

(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器材完好有效,及时纠正或制止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六)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自防自救工作,每年至少组织村(居)民开展 1 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性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

(五)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机制。

(六)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七)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八)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

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使员工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及防灭火技能,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必须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从事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十)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一)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以上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档案及管理信息及时录入消防管理信息平台。

(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及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的确立和更换应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备案。

(四)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每季度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

(五)落实职工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 2 小时 1 次,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并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在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消除,确实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

(六)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职工火场逃生自救互救基本技能。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对公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三)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业主委员会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物业服务合同依法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十三条 同一建筑物由2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居住出租房的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通知承租人消除。

(二)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监督。

(三)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

(四)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居住出租房的承租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通知出租人消除。

(四)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施工现场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章 责任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要

求,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建立落实考核奖惩制度。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性场所应当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和落实单位内部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消防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每年对消防工作实行过程和结果的双重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对消防工作业绩突出、消防工作目标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依法实施监察。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县(市、区)建设等考核内容,对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在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因思想不重视、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在短期内连续发生多起较大火灾事故的,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冬季市区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6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 2011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2〕3 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将 2011 年冬季市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济补助标准

(一)对市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部队发给退役金的基础上,由地方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1.城镇户籍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2 年义务兵为上年度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0%,从第 3 年起,军龄每增加 1 年,增加 10%的补助金。同时,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标准发给 6 个月的自主就业生活补助费。

2.农村户籍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2 年义务兵为上年度市区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90%,从第 3 年起,军龄每增加 1 年,增加 20%的补助金。

(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后自愿

选择自谋职业的,其经济补助标准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区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09〕7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经济补助金的管理

柯城区城镇户籍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助金由市、区财政按 6:4 的比例承担,由柯城区政府负责发放;衢江区城镇户籍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助金由衢江区政府承担和发放。农村户籍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助金按户籍所在地,分别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承担和发放。

三、《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区农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34 号)停止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决定于 2012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1〕110 号)和《关于印发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2〕22 号)精神及浙江省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

意,现就我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实行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建立科学统一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体系,统一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指标,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城乡居民的收支结构以及增长情况,全面反映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状况,为制定我市城乡统筹发展政策和民生改善政策、调节收入分配政策提供决

策依据。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衢州市境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集体形式居住的户。调查对象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本调查。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

四、调查方法

住户调查采用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其中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

五、调查样本的确定

根据满足省、市两级样本代表性和分县(市、区)出数据的需要,全市样本量(即常规调查样本户)确定为1560个住宅,其中,柯城区300个、衢江区210个、江山市300个、常山县250个、开化县250个、龙游县250个。

根据国家一体化住户调查方案的要求,调查过程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一次性大样本调查。具体方法是,以第六次人口普查的调查小区为抽样框由国家统计局抽取调查小区(我市共抽取调查小区156个),对抽中调查小区内的所有住宅进行摸底调查,全市共需摸底调查1.9万个住宅。

第二阶段常规住户调查。根据调查方案要求,为满足五年常规调查和样本轮换需要,在抽取2013年1560户常规调查样本住宅的同时,还要抽取后四年3120户轮换的样本住宅,全市共需一次性抽选4680户样本住宅。

六、调查的组织实施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专业性强、工作要求高、调查难度大。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对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市级统计调查部门具体负责全市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组织和实施的日常工作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和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做好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所需经费;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一体化调查相关宣传工作;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提供工作;总工会要配合做好抽中职工家庭的沟通工作,提高抽中职工家庭的样本户接受记账和问卷调查的比率。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的统一要求,认真落实本地区城乡住户一体化改革住宅摸底调查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具体调查工作。被抽中调查小区所在乡镇(街道)和社区(村)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样本户的入户调查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调查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推进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实施,按照调查样本所需经费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调查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坚持依法调查。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独立调查、独立上报,确保调查质量,规范数据管理,统一数据发布。要对本地区的调查数据质量负责,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结果。

(三)强化责任落实。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明确工作职责和完成时限,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顺利完成;被抽中调查小区所在乡镇(街道)和社区(村)要按照责任与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广泛宣传动员。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意义、目的、内容和步骤,争取社会各界和调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环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5日

方庆建同志任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

方庆建同志兼任衢州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主任。

曾建民等同志任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

曾建民、何斌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祖堂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祖堂同志兼任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跃刚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蒋伟平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徐建英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会长;
方世忠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吕水泉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

谢土你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祝建东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姚小毛同志兼任的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潘云洪同志的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何建云同志兼任的衢州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姜建勋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姜建勋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申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毛勇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江海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余裕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钱志生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程鸣同志任衢州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雄强同志任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水平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叶宏同志任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程佳良同志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余裕明同志的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叶宏同志的衢州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刘建华同志的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中华同志的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徐雄强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范峻民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

方庆建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方庆建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洪根兴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少军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郑文建同志任衢州市粮食局副局长;
陆红卫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周晓红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陆红卫同志的衢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国钧同志的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晓克同志兼任的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筹)院长职务;
周晓红、徐小军同志的衢州市氟硅技术研究院(筹)副院长职务;
郭少军同志的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蒋天臻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江平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江平同志任衢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丁景春同志任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袁立峰同志任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免去:

王江平同志的衢州市公路管理处处长职务;
丁景春同志的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职务;
袁立峰同志的衢州市港航管理处处长职务。

张志勇同志任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志勇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

郑建忠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郑建忠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庆水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芝东同志任衢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洪晓勇同志任衢州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

(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许宇昌同志任衢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伟民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衢州市市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牛建彪同志任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瑾兴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

用期一年);

徐元玮同志任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丁晓宁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韬同志任衢州市文物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江文同志任衢州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方春福同志任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蒋移祥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调整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沈仁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杜 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成 员: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委办主任)

杨 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卫国(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项瑞良(市发改委主任)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

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

丁鼎棣(市安监局局长)

王晋铨(市物价局局长)

谢土你(市法制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吴卫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方青松、方鹤来、徐南及、华英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市区优化城市环境督促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沈仁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常务副组长:居亚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诸葛慧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王延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占跃平(市政府副市长)

罗卫红(市政府副市长)

毛建民(市政府副市长)

王建华(市政协副主席)

李 锋(市委秘书长)

金 明(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叶美峰(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主任)

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主任)

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须实(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正则(市政府副秘书长、住建局局长)

吴自力(市政府副秘书长、西区管委会主任)

杨 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

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
 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副书记、
 常务副主任)

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胡高春(市文明办主任)
 祝晓农(柯城区委书记)
 朱建华(衢江区委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总联络组和办公室,金明同志为总联络员,叶美峰同志为副总联络员,罗文昆(市委督查室主任)、兰胜(市政府督查室主任)、胡高春(市文明办主任)、杨云贵(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同志为联络组成员,办公室设在市督考办。

调整衢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 新(市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沈仁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占跃平(副市长)
 毛建民(副市长)
成 员:傅炎康(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主任)
 李 锋(市委秘书长)
 金 明(市政府秘书长)
 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范家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 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邵晨曲(市委政研室主任)
 赖瑞洪(市农办主任)
 项瑞良(市发改委主任)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
 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
 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
 丁鼎棣(市安监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
 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
 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
 朱新潮(市质监局局长)
 徐静旋(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潘 佶(市统计局局长)
 陈国华(市金融办主任)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杨煜灿(市气象局局长)
 徐建芬(团市委书记)
 汪晓敏(市妇联主席)
 胡高春(市文明办主任)
 汤月明(巨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夏汝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红燕、杨继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立衢州市本级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胡仲明(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周向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赖瑞洪(市农办主任)
 徐常青(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童瑞堂(市协作办(招商局)主任(局长))
- 项瑞良(市发改委主任)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汪亚莉(市审计局局长)
 刘祖堂(市农业局局长)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潘 佶(市统计局局长)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洪根兴(市协作办(招商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向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洪根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立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剑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王 建(市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
 占跃平(副市长、政法委副书记)
 吴宪钢(巨化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章 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 颖(市检察院检察长)
 李 锋(市委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
 陈志明(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
- 成 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
 舒富良(市司法局局长)
 杨雪夏(市纪委信访室主任)
 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
 杨 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汪德荣(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华 英(市编委办副主任)
 王 学(市委610办副主任)
 张群英(市信访局副局长)
 雷晓燕(市人大专职委员)
 胡 敏(市政协社法民宗委主任)
- 胡庆龙(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一民(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余建军(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副书记)
 毛 荣(市西区党工委委员、副调研员)
 孙 亮(市发改委纪检组长)
 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
 方焕云(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周伟斌(市司法局副局长)
 徐海平(市民宗局副局长)
 陈惠平(市公安局副局长)
 封万青(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余裕明(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英武(市人力社保局副调研员)
 徐洪水(市国土局副局长)
 刘海丽(市住建局纪检组长)
 顾中秋(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
 黄李承(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文 翔(市农业局党委委员、副调研员)
 薛 伟(市林业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谢兵(市文广局纪委书记)	邓胜斌(市法制办副主任)
杨云贵(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杨卫新(市金融办副主任)
胡耀龙(市环保局副局长)	程强(市扶贫办主任)
应建忠(市安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程庆水(市应急办主任)
张国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俞继业(市总工会纪检组长)
罗忠伟(市粮食局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	曾三山(团市委副书记)
徐九成(市商务局副局长)	魏晓莲(市妇联副主席)
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	阮建明(市人行副行长)
汪云国(市民航局纪委书记)	郑建良(市银监局纪委书记)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周志亮(铁路衢州站站长)
陈利民(市工商局副局长)	楼正洪(巨化集团公司保卫处处长)
吴海良(市质监局纪委书记)	郑云良(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郝华(市旅游局纪检组长)	何水耀(市保险协会秘书长)
周剑峰(市综治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指导中心,中心设在市司法局。舒富良同志兼任指导中心主任,周伟斌同志兼任指导中心副主任,赵丽君(市司法局)、叶瑞林(市法制办)、骆忠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杨旭东(市检察院)、陈惠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兼任指导中心成员。

调整衢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 陈新(市委书记)	刘祖堂(市农业局局长)
沈仁康(市委副书记、市长)	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 潘方敏(市委常委、衢州军分区司令员)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王延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蒋移祥(市国资委主任)
占跃平(副市长)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陈建良(市政协副主席)	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
王永信(市纪委副书记)	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
成员: 李锋(市委秘书长)	王国军(市监管办主任)
金明(市政府秘书长)	周丽(市人行行长)
项瑞良(市发改委主任)	王凯军(市电力局局长)
刘龙(市经信委主任)	杨煜灿(市气象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李志根(市无管局局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徐延山(柯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	鲍秀英(衢江区委副书记、区长)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根宏(龙游县委副书记、县长)
邵勤(市民航局局长)	毛建国(常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衢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衢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民航局、财政局等为成员单位。江汛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范峻民同志任常务副主任。